



儀禮  
十三

既夕

服部文庫  
117  
171  
12





117  
171  
12

儀禮註疏卷第十三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既夕第十三 鄭目錄云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

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間一日凡朝廟日請啓

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

哭先葬前三日大戴第五刪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

喪禮下篇第十三 釋曰鄭目錄云士喪禮下篇者

死乃記葬時而總計之故名士喪禮下篇也鄭又云  
先葬二日與葬間一日者驗經云既夕哭請啓期告

喪禮

卷第十三

既夕

記



于賓明旦夙興開賓既遷于祖一日又厥明即葬故  
知是葬前二日中間容朝廟一日故云必容者請啓期在  
葬前二日中間容朝廟一日故云必容者請啓期在  
諸侯以下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  
者以其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日朝故葬前三日  
中間容二日故三日若然大夫三廟者葬前四日諸  
侯五廟者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者葬前八日差次可知

既夕哭

既已也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

既已至

曰此經論既夕哭請啓期之事夕哭者是主人朝夕  
哭在殯宮阼階之下禮將請啓殯之時主人於夕哭  
訖出寢門復外位故鄭云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也  
鄭知復外位時者見上篇卜日禮云既朝哭皆復外  
位朝夕之哭其禮並同明知此請啓期亦在復外位  
時若然上篇卜日禮云既朝哭皆復外位此不於既  
朝哭而待既夕哭者謂明日之朝始啓殯又不可隔  
夕哭故於既夕請也但復外位之時必有弔賓來亦

請啓期

在外位故請啓期告于賓請舊將葬當遷柩  
期因告賓也七井反

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啓殯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賓宜

知其時也今文啓為開釋以二將葬至為開

當遷柩于祖有司於是乃請啓殯之期於主人以告

賓者鄭解時未至而豫前二日夕哭之後出於門外

位請期者明且須啓殯之期告賓使知而來赴弔之事也夙興

陳朝祖奠

旦

設盥于祖廟門外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祖

王至其廟釋曰自此盡階間論豫於祖廟陳饌之

事言夙興者謂夕哭請期訖明且早起豫設盥於

祖廟門外擬舉鼎之人盥手按小斂設盥在東堂  
下大斂設盥於門外雖不言東方約小斂盥在東堂  
下則大斂盥亦在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斂奠則此  
設盥亦在門外東方如大斂也云祖王父也者按祭



法云曰考廟曰王考廟此云王父王父之言出於彼  
云下士祖禰共廟者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  
鄭註云官師中士下士按下記云其二廟則饌于禰  
則此經所朝據一廟者而言設盥于祖是下士一廟  
祖禰共廟據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皆皆  
尊者而言也

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皆皆至之奠○

大斂之陳三鼎有豚魚腊在廟門外西面北上此陳

鼎亦如之云東方之饌亦如之者彼大斂時云東方

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粢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

邊無滕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挺故今云東方之饌

亦如之云皆皆三鼎也者以其言皆明非一鼎皆三

鼎可知又不言外內即門外及陳于阼階下亦西面

北上外內同云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者以其大斂

於阼階即移于棺而殯之殯訖乃于室中設大斂之

奠即大斂奠在殯後恐於殯時別有奠俛牀饌于階

故明之云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也

間○俛音夷本亦作夷餼劉士轉反

○朝直○遷尸於堂亦言夷尸盤衾皆依尸而言故

遙反○遷尸於堂亦言夷尸盤衾皆依尸而言故

云夷之言尸也云朝正極用此牀者謂極至祖廟二

兩楹之間尸北首之時乃用此牀故名夷牀也

燭俟于殯門外○早闇以為明也燭用蒸○蒸之承

反○早闇至用蒸○釋曰自此盡夷衾論啓殯及變

服之事二燭者以其發殯宮二者下云燭入註云

燭徹與啓肆者故於此豫備之云燭用蒸者按禮

甸師氏云以薪蒸役外內喪註大曰薪小曰蒸又按

少儀云主者報燭抱燭鄭云未丈夫髮散帶垂即位

如初○髮側爪反○為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

髮婦人之變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髮男子冠

啓

執







心不哭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此主人  
入門不哭婦人不哭不踊故不得蒙如初也云將有  
啓殯之事也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

**升堂聲三啓三命哭**○三息**功布**灰治之布也執  
暫反

之以接神為有所拂仿也聲三三有聲有神也啓三

三言啓告神也舊說以為聲噫興也今文免作統

釋曰云功布灰治之布也者亦謂

七升以下之布也云執之以接神為有所拂仿也者

拂仿猶言拂拭下經云商祝拂樞用功布是拂拭去

塵也此始告神而用功布拂仿者謂拂仿去凶邪之

氣也云三有聲存神也者按曾子問亦云祝聲三鄭

云警神也即此存神也云舊說以為聲噫興者鄭註

曾子問云聲噫

歆亦是舊說也

燭入

燭入室中炤徹奠一燭于堂照開殯肆也

祝降與啓肆者

啓肆者

炤徹與啓肆者

炤徹與啓肆者

炤徹與啓肆者

炤徹與啓肆者

則

取銘置于重為啓肆遷之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

今文銘皆作名祝降至作名

從而入室徹宿奠降祝自下升取銘降置於

重為妨啓殯故也云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者謂昨

暮所設夕奠經宿故謂之宿奠也此宿奠擬朝廟所

用即下云重先奠從者是也此奠所徹所置之處雖

不言按上篇大斂遷小斂奠于序西南此亦序西南

可也云吉事交相左者則鄉射大射皆云降與射者

交於階下相左是也云凶事交相右者此凶事不言

交相左者以凶事反於吉明交相右可知交相右者

義禮疏



朝祖

周祝降階時當近東夏祝升階當近西是交相右也  
 云今文銘皆作名者此銘及下陳銘器云取銘置于  
 茵已者皆銘但銘書踊無算主人也釋曰下  
 文云商祝拂柩則踊無算當知開棺柩之  
 時以其踊為哀號之已甚故知主人也  
 用功布幘用夷衾○幘火○拂去塵也覆之為其形  
 露○去起○拂去至形露○釋曰開柩以出時是  
 呂反○棺南首夷衾本擬覆柩故斂時不用今  
 得覆棺於後朝廟及入壙雖不言用夷衾  
 又無徹文以覆棺言之當隨柩入壙矣  
 遷于祖用  
 軸○遷徙也徙於祖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於  
 祖周朝而遂葬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軸軼軸  
 也軸狀如轉轆刻兩頭為軼軼狀如長牀穿程前後

遂訖

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天子  
 畫之以龍○輶九勇反轆音鄰軼音  
 紙著下略反輶救倫反○龍○遷徙至以  
 此畫由足西面論以柩朝廟之事云遷于祖用軸者  
 謂朝廟之時從殯宮遷移于祖廟朝時用軼軸載之  
 按士喪禮將殯云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則遷于  
 祖時亦升軼軸於階上載之挽柩而下若然未升輿  
 陳之當在堂下是以下記云夷牀軼軸于西階東註  
 云明階間者位近西夷牀軼于祖廟軼軸于殯宮  
 而言階間明在堂下也云檀弓曰殷朝而殯于祖者  
 殷人將殯之時先朝廟記乃殯至葬時不復朝也云  
 周朝而隨葬者周人殯于路寢至葬時乃朝訖訖而  
 遂葬引之者證經將葬朝祖之事云蓋象平生將出  
 必辭尊者曲禮云出必告反必面是也按聘禮大夫  
 將出聘告于禰乃行介無告禰之事故不得象之云  
 軸軼軸也者下記云夷牀軼軸是也云軸狀如轉轆  
 者此以漢法況之漢法名轉軸為轉轆轆輪也故士



喪禮云升棺用軸註云軸軼軸也軼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是以輪為轡也云刻兩頭為軼者以軸頭為軼刻軸使兩頭細穿入軼之兩髀前後二者皆然云軼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軸焉者此軼既云長如牀則有先後兩畔之木狀如牀髀厚大為之兩畔為孔著金鉤於中前後兩畔皆然然後關軸於其中言程者以其厚大可以容軸故名此木為程也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者大夫殯葬雖不用輶士朝廟用輶軸則大夫朝廟當用輶諸侯天子殯葬朝廟皆用輶但天子畫轅為龍謂之龍輶檀弓諸侯云輶天子云葢塗龍輶是也此重先奠從燭從

從燭從主人從後以意求之行之序也主人從者

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為先後各從其昭

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論發殯宮鄉祖廟之次序

柩之前後皆有燭者以其柩車為隔恐闇故各有燭以昭道若至廟燭在前者升昭正柩在後者在階下昭升柩故下記云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是也云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為先後者經直云主人從者以主人為首者而言故鄭總舉男子婦人并五服而言知男子由右婦人由左者以內則云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鄭云地道尊右彼謂吉時此雖凶禮亦依之也云親疏為先後各從其昭穆者假令昭親則在先昭疏則在後就同昭穆之中又以年之大小為先後男從主人後女從主婦後云男賓在前女賓在後者謂無服者亦各從五服男子婦人之後為序也

**升自西階**柩也猶用子道不由阼也

曰云猶用子道不由阼也者按曲禮云為人子者莫升降不由阼階今以柩朝祖故用子道不由阼也

**俟于下東面北上**俟正柩也

曰既升階當正之



於夷牀之上北首既正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人

乃設奠故云侯正柩也釋曰主人主

**東卽位**東方之位婦從柩而升言婦人升東面

不言主人西面也舉主婦東面主人西面可知故下文

云主人西面也衆人東卽位者唯主人主婦升自

下遂鄉東階下卽西面位**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

兩楹間象鄉戶牖也是時柩北首亮反鄉許

○釋曰云兩楹間象鄉戶牖也者以其戶牖之間賓

客之位亦是人君受臣子朝事之處父母神之所在

故於兩楹之間北面鄉之若言鄉戶牖則在兩楹間

而近西矣故下記云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饌夷牀

俟正柩而言西階東則正柩于楹間近西可知矣云

是時柩北首者既言朝祖不可以足鄉之又自上以

來設奠皆升自階合此下文說奠升降皆自西階

下鄭註云奠升不由階柩北首辟其足以此而言

此時柩北首明矣

**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如殯宮時也

如殯宮時也○釋曰主人主婦從柩升卽當西

而東面鄉柩主婦上文卽言東面至此乃言主人

西面者以其主婦東面位不改故從柩升因言東面

男子在柩東西面既收西面位故特正柩訖乃言西

面也其重依上文序次之時重先不先置者以其上

待正柩訖乃置之云如初者亦如上篇三分庭一在

南二在北而置之故**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

席升設于柩之西直柩之西

當西階也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

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中之者爲禦當風塵

設至風塵○釋曰此論設宿奠于柩西云席設于柩

之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者知當西階以其柩當戶

席從須



牖之南席北鋪之自然當西階之上云從奠設如初  
 東面也者謂如殯宮朝夕奠設于室中者從柩而來  
 此還是彼朝夕奠脯醢醢酒據室中東面設之於席  
 前也云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者謂不近柩設奠若  
 近柩則統於柩為神不西面故不近東統於柩知神  
 亦不西面者特牲少牢皆設席于東東面則天子諸侯  
 神位在與不在東而言也若然小斂奠設於尸東者  
 以其始死未忍異於生大斂以後奠皆設於室中亦  
 不統於柩此奠不設于室者室中神所在非奠死者  
 之處故也云巾之者為禦當風塵者按禮記檀弓云  
 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據小斂大斂之等也有牲  
 肉故不裸露故巾之以此宿奠脯醢醢酒無祭肉巾  
 之者以朝夕奠在室不巾此雖無祭肉為在堂風塵  
 故巾之異於朝夕在室者也  
**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即位踊襲主婦**  
**及親者由足西面**  
 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

祝

薦車馬設遷  
祖奠

畢乃得東面親者西面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  
 設奠至房中釋曰云降拜賓即位踊襲者賓謂  
 在殯宮看主人開殯朝祖之賓襲者主人從殯宮中  
 降拜賓入即位祖至此乃襲襲者先即位踊踊訖乃  
 襲經于序東云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畢乃  
 得東面者知婦人戶西南面按下記云將載柩及  
 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則知此設之時婦人辟之  
 之戶西南面待設奠訖乃由柩足鄉柩東西面不即  
 鄉柩東西面者以主人在柩東待設奠訖主人降拜  
 賓婦人乃得東也若然云親者西面則大功以上相  
 隨向西面也又云堂上迫疏者小功以下不得堂上  
 言親者西面明疏者小功以下不得堂上  
**薦車直東**  
**榮北**  
 也今時謂之魂車輶也車當東榮東陳西上於中



今

**庭** 設遷祖奠之事薦車者以明且將行故豫陳車馬  
云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者按曲禮云若車將  
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軛是生時將行陳  
駕今死者將葬亦陳車象之也云今時謂之魂車者  
鄭與漢法況之以其神靈在焉故謂魂車也云輶輅  
也者周禮考工記有輶人爲輶輶亦謂之輶故云輶  
輶也云車當東榮東陳西上於中庭者此車既非載  
輶之車即下記云薦乘車道車豪車以次言之則先  
陳乘車次陳道車次陳豪車知東陳西上者下云陳  
明器于乘車之西明器繼乘車而西明乘車在上已  
東有道車豪車故知三者西上也乘車既當東榮則  
三者不當中庭而云中庭者據南北之中庭不據東  
西爲中庭也何者以下經云薦馬入門三分庭一在  
南馬右還出薦馬者當車南在  
庭近南明車近北當中庭矣  
**質明滅燭** 質正也  
釋曰自啓殯至此時在殯宮在道及祖廟皆有  
二燭爲明以尚早故也令至正明故滅燭也  
**徹**

於

**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 徹者辟新奠不設序西南  
已再設爲絜 徹者至爲絜 釋曰云新奠者謂  
新奠也云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絜者謂徹從奠不  
設于序西南爲再設絜贖故不設也其再設者啓殯  
前夕時一設至此朝  
**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 爲遷  
廟又設是再設也  
**祖奠也奠升不由阼階** 樞北首辟其足 爲遷至  
曰云爲遷祖奠也者謂遷樞朝祖之奠也云如初者  
亦爲樞西當階之上東面席前爲之則同其饌則異  
以其上三鼎及東方饌皆大斂之奠是也云奠升不  
由阼階樞北首辟其足者以前大斂小斂及朝奠皆  
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今此遷祖奠升不由阼階故云  
辟足辟足者以其來往不可由首又飲食之事不可  
褻之由足故升自西階也若然徹時  
**主人要節而踊**  
所以由足者奠畢去之由足無嫌也



**節升降**

主人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主人踊此

不言婦人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

文不具也 **駕車之馬每車二疋纓今馬鞅也就成也諸侯之**

**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蓋條絲也其著之**

**如屬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王之革路絲條圉人養**

**馬者在左右曰夾既奠乃薦馬者為其踐汚廟中也**

**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

馬并薦纓者纓為馬設故

與馬同時薦之按下記云薦乘車又云纓轡貝勒縣

于衡又云道車載朝服橐車載簞笠註云道車橐車

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若然薦車之時纓縣于衡

此薦馬得有纓者以薦車時縣于衡至此薦馬時又

取而用之故兩見之也云駕車之馬者即上文薦車

之馬也云每車二疋者下經云公賙兩馬士制也故

知此車有三乘馬則六疋矣云纓今馬鞅也者古者

謂之纓漢時謂之鞅故舉漢法為況也云諸侯之臣

飾纓以三色而三成者以此下士薦馬纓三就則不

依命數則大夫亦同三色知者按巾車上公纓九就

侯伯纓七就子男纓五就諸侯之臣不得與于男同

五就故知與士同三就此三色則如聘禮記三色朱

白蒼也云此三色者蓋條絲也者謂以絲為條無正

文故云蓋以擬之云著之如屬然者鄭註巾車云玉

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屬飾之十二就其下金路九

就象路七就註皆云五色屬飾之此則三采絲為條

飾之但著之則同故云其著之如屬然也云天子之

臣如其命數者按典命云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

四命出封皆加一等命數雖卑於諸侯以王人雖微

猶序諸侯之上故得與同依命數就依命數其色則



侯同但天子之士三命以下不得依命少於諸侯之臣當同色與諸侯之臣同矣若然公之孤四命以降於天子大夫宜與三卿同三色也云王之革路條纓者王革路木路不用纒而用縑縑為纒與此縑三色乘馬一師四圍是圍人以養馬者按周禮投人職云也云在左右曰夾者以車三乘馬則六匹每馬二人交轡牽之故云在左右曰夾云既奠乃薦者為其踐汚廟中者車馬將祖之物前薦車在奠上今此薦馬在奠後者欲其既薦即出恐踐汚廟中故後薦之也云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者大斂陳事在庭分爲三分一分在此則繼堂而言一分在南則繼門而言此既繼門故云三分庭一在南又御者執策立于馬後不言門左門右則當門之北矣

**哭成踊右還出**  
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者以其車得馬於薦馬

**哭成踊**  
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者以其車得馬於薦馬

請祖期

輒疏同

而成故前薦車時主人不哭踊至薦馬乃哭是出車成於薦馬故也主人哭踊訖馬則右還而出右者亦取便也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  
有司請祖期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每事畢徹出將行而飲酒曰祖

**祖始也**  
亦因至始也釋曰自此盡屬引論祖者朝廟事畢而出主人送之云亦因在外位請之者上既夕哭訖因外位請啓期故云亦也此經不言告賓知告賓者若不告賓時至則設何須請啓故知擬告賓故云當以告賓也云每事畢徹出者有司請期之禮每皆待事畢因主人出在外位乃請之言每事者篇首云請期此云請祖期下文請葬期皆因出在外位請之故云每事也云將行而飲酒曰祖始也者按詩有韓侯出祖出宿于屠顯父薦之清酒百壺又云出宿于涉飲餞于禰皆是將行飲酒曰祖也

曰祖此死者將行亦曰祖為始行故曰祖也



載柩陳器

**側** 側跌也。謂將過中之時。**側** 側跌至之時。○釋曰：此主人辭以上文有司請主人祖期，主人答之曰：日側者，是是傍側，亦為特義。轉為是者，取差跌之義，故從是也。云過中之時者，則尚書無逸云：文王至，於日中，是是即側也。**主人入祖，乃載，踊無算，卒束。**  
**襲** 祖為載變也。舉柩卻下而載之，束束棺于柩車，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謂此車。**祖** 祖為至此車。○也者，將載，主人先，祖乃載，故云為載變也。云乃舉柩，卻下而載之者，卻猶却也。鄉柩在堂北首，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于車，故謂之為卻也。云束束棺於柩車者，按禮記喪大記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檀弓曰：棺束縮二橫三，彼是棺束，此經先云載，下乃云卒束，則束非棺束，是載柩訖，乃以物束棺，使與柩車相持不動也。云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謂此車者，按下記云：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此經不辨納車時。

**節** 故鄭明之。降奠當前束。**下** 遷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尸，隅也。亦在柩車西，東有前後也。**下** 遷至後也。

云降奠，則未束以前，其奠使人執之，待束訖，乃降奠之。當束也。云當前束，猶當尸隅也。者，下記云：即牀而奠，當隅，彼在尸東，此在柩車西，當束，東亦當隅，故取而言也。云束有前後也者，以經既言前來，則有後束可知。故云。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繼齊三采無貝。**  
 ○紐，女九反，經，丑貞反。**飾柩** 為設牆柳也。巾，奠乃齊如字。劉才計反。註同。**飾柩** 為設牆柳也。巾，奠乃牆，謂此也。牆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宮室之承雷，以竹為之，狀如小車，簞衣以青白，一池縣於柳前，士不揄絞，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為飾，左右面。

布



此章

各有前後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矣以三  
 采繒為之上朱中白下蒼著以絮元士以上有貝  
 力又反苓力丁反衣以於既反縣  
 音玄揄音遙絞交互反蕤次誰反  
 車之事其極車即周禮屨車也四輪迫地其舉亦狀  
 如長牀兩畔監軫子以帷繞之上以荒一池縣於前  
 面荒之八端荒上中央加齊云飾極為設牆柳也者  
 即加帷荒是也云中奠乃牆下記文鄭引之者以此  
 經直云飾極不言設牆時節故記人辨之以巾覆奠  
 乃牆謂此飾極者也云牆有布帷柳有布荒者按喪  
 大記云飾棺君龍帷黼荒大夫畫帷畫荒士布帷布  
 荒鄭註云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車焉此  
 註牆柳別按喪大記註又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  
 所以衣柳也則帷荒總名為柳者按縫人云衣翼柳  
 之材鄭註必先經衣其木乃以張飾也柳之言聚諸  
 飾之所聚若然對而言之則帷為牆象宮室有牆壁

中象

綵綉

質

荒為柳以其荒有黼黻及齊三采諸色所聚故得柳  
 名總而言之皆得為牆中奠乃牆及檀弓云周人牆  
 置翼皆牆中兼有柳縫人衣翼柳之材柳中兼牆矣  
 鄭註喪大記云荒蒙也取蒙覆之義云池者兼宮室  
 之承雷以竹為之者生人宮室以木為承雷仰之以  
 承雷水死者無水可承故用竹而覆之直取象平生  
 有而已云狀如小車琴衣以青布者此鄭依漢禮而  
 言云一池縣於柳前者按喪大記君三池大夫二池  
 士一池君三池三面而有大夫二池縣於兩相士一  
 池縣於柳前面而已云士不揄絞者按雜記云大夫  
 不揄絞屬于池下揄者依爾雅釋鳥云江淮而南青  
 贊五采皆備成章曰鷩者倉黃之色則人君於倉黃  
 色繪上又畫鷩雉之形縣於池下大夫則闕之故云  
 大夫則不揄絞屬於池下揄絞一名振容故喪大記  
 云大夫不振容振容者車行振動以為容儀但大夫  
 不振容池下仍有銅魚縣之士不但不揄絞又無銅  
 魚故喪大記大夫有魚躍拂池士則無鄭註云士則  
 去魚云左右面各有前後者樞車左右以有帷分兩

義豐流

卷之三十四

及古聞







人專道而行又云諸侯五百大夫三百皆是引人也言古者人引對漢以來不使人引也引春秋者按定公九年左氏傳云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死之齊侯與之屏軒而先歸之坐引者以師哭之親推之三註云坐而飲食之此鄭略引之云坐引者亦謂飲食之而哭之三者亦謂公親推之三也引之者證古者人引也

**陳明器於乘車之西**。○乘繩證反註。明器藏器也。檀弓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筭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筍簋陳器於乘車之西則重之北也。○味武葛。明器至北也。○釋曰云明器故下云器西南上結又云茵註云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則自苞筭以下總曰藏器以其俱入壙也

引檀弓者按彼註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勝味當作沫沫醜也又云琴瑟張而不平筭笙備而不和註云無宮商之調又云有鐘磬而無簋簠註云不縣之也橫曰奠植曰簠云陳器乘車之西則重之北者無正文上薦車云直東榮繼廟屋而言上註云中庭不得云近北明車近不在重今東陳於乘車之西可知

**折橫覆之**。○折之設。折猶腋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簣空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為苞筭以下絰於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腋九委反窆彼驗反。折猶至曰云折橫覆之者鄭云蓋如牀則加於壙上時南北長東西短今經云橫明知其長者東西陳之言覆之見善面則折加於壙時擬鄉上看之為面故善者鄉下今陳之取鄉下看之故反覆善面鄉上也云折猶



廢也者以其寔畢加之於壙上所以承抗席若廢藏  
 物然故云折猶廢也云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  
 者三橫者五無筭者此無正文以經云橫覆之明有  
 從對之既為縱橫即知有長短廣狹以承抗席故為  
 如牀解之又知縮者三橫者五亦約茵為抗木但於  
 壙口承抗席宜大於茵與抗木故知縮三橫五也知  
 無筭者以其縮三橫五以當筭處故無筭也知寔事  
 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者下葬時寔事畢云加折卻  
 之加抗席覆之是折寔事畢加之壙上承抗席也云  
 橫陳之者為苞筭以下紵于其北便也者鄭解折不  
 縮者南北順陳而橫陳之意為折橫陳  
 則東西廣是以苞筭陳之於北便也  
**抗木橫三縮**  
**二** **抗禦也** 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掩壙  
 席之上故知以禦土也其橫與縮各足掩壙者以其  
 壙口大小雖無文但明器之等皆由羨道入諸侯已  
 上又有輜車亦由羨道入壙口唯以下棺則壙口大

小容棺而已今抗 **加抗席三** ○抗古良反劉  
 木亦足掩壙口也 **音剛後皆同** 席所  
 以禦塵 **釋曰** 既陳抗木於折北  
 在折上者以抗木直言橫三縮二不言加明別陳於  
 折北抗木之下而此云加於抗木之上可知抗席於  
 之下而云加茵明又加於抗席之上此三者以後陳  
 者先用故先陳抗木於止次陳抗席而後陳茵先用  
 取後陳於上者便故也是以下文及葬時茵先入壙  
 寔事訖加折壙上則先用抗席後用抗木是其次也  
 若然折於抗席前用而不加於抗席之上者以長大  
 故別陳於南用之仍在茵後其茵用之在明器前入  
 而陳之於明器上者以其同葬具故與抗木同陳於  
 上也但抗席茵相重陳者以其入壙時相當又皆是  
 縱橫重累之物故重加陳之也云席所以禦塵者上  
 云抗木所以禦土此抗席云禦塵者以此二者在壙  
 口以上承塵但抗木在上故云禦土抗席在下隔  
 抗木慮有塵鄉下故云禦塵是以釋之有異也 **加**



者飾

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音茵。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今文翦作淺。  
釋曰：茵所至作淺。釋曰：云加茵者，謂以茵加於抗席之上。此說陳器之時，云用疏布者，謂用大功疏麤之布。云緇翦者，緇則七入黑，汁為緇，翦淺也。謂染為淺緇之色。言有幅者，按下記云：茵著用茶實綏澤焉。此鄭註云：有幅，緣之者，則用一幅布為之。縫合兩邊，幅為袋，不去邊，幅用之以盛著也。故云有幅也。云茵所以藉棺者，下葬時，茵先入，屬引乃窆，則茵與棺為藉，故先入在棺之下也。鄭云：幅緣之者，蓋縫合既訖，乃更以物緣此兩邊，幅縫合之處，使之牢固，不折壞，因為飾也。云亦者，亦抗木也。者，抗木云縮二橫三，此亦縮二橫三。故知亦者，亦抗木也。云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故上抗木先云橫三後

謂誤

二木三

云縮二，此茵先云縮二，後云橫三，並據此陳列之時。鄭據入壙而言，故云其用之也。木三在上，茵二在下，各舉一邊而言，其實皆有二三。云象天三合地二者，渾天言之，則地之上下外內，周匝皆有天。著然云木二，則在下及其用之，則茵二在下，茵二在上，以此而言，木與茵皆存天三合地二。又云人藏其中焉者，亦謂渾天而言，上下俱有天地人尸，極藏其中，故說卦云：參天兩地，又云立天之道，立地之道，立人之道，為三才。器西南上，精。耕反。器，目言之也。陳明器以也。西行南端為上，精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釋曰：器目下為目，卽下文苞以下是也。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言之者，陳器從此茵鄉北為次第，故言之。故鄭云：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是也。



信禮疏

卷之三

沈古閣

**三黍稷麥** **筩** 所以至之肉。釋曰：下文既設遣奠而云苞筩，性取下體，故知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也。

**三黍稷麥** **筩** 音本穀音解。筩，管至穀也。釋曰：按下記云菅，又戶角反。筩，管三，則筩以管草為之。筩，各盛一

種黍稷麥也。云筩，管種類也者，舊說云：管器所以盛種，此筩與畚盛種同類，故舉以為况也。云其容蓋與

筩同一穀也者，按考工記：旃人為筩，實一穀，又云：豆實三而成穀，則穀受斗二升，此筩與筩同盛黍稷，知受

一穀，斗二升，約同之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 **甕** 三

**醢醢屑冪用疏布** 秋反，本又作冪。 **甕** 瓦器，其容

亦蓋一穀，屑薑桂之屑也。內則曰：屑桂與薑冪覆也。

今文冪皆作密。 **甕** 者以甕與甕等字從缶，瓦故知是

甕瓦至作密。釋曰：云甕瓦器者，以甕與甕等字從缶，瓦故知是

瓦器，云其容亦蓋一穀者，聘禮記：致饗餼，云甕十二升，則此甕約同之，故云蓋以疑之也。知屑是薑桂者，以其與內則屑桂與薑同。

云屑，故引內則為證也。 **甕** 二醴酒冪用功布。 **甕** 反及註。 **甕** 亦瓦器，古文甕皆作甕。 **甕** 甕亦至作

二者所盛，須繼甕三而陳。 **皆木桁久之**。 **桁** 戶庚反，之言亦瓦器，承上甕三也。

依註。 **桁** 所以履苞筩甕甕也。久當為灸，灸謂以蓋音灸。

**案塞其口，每器異桁**。 **桁** 所至異桁。釋曰：云皆

皆塞之，置於木桁也。若然，既皆久塞而甕甕獨云冪者，以其苞筩之等燥物，宜苞塞之，而無冪甕甕溼物

非直久塞其口，又加冪覆之，云久當為灸，灸謂以蓋按塞其口者，此亦如上設重甕亦與之同，故讀從灸

也。云每器異桁者，以其言 **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杆** 皆木桁，故知每器別桁也。

義禮疏

卷之三十九

沈古閣



槃也。也實于槃中。南流。

○敦音對劉又都愛反。杆音干。本又作竿。音同。匝音移。劉

音徒。此皆常用之器也。杆盛湯漿。槃匝盥器也。流

匝口也。今文杆為梓。○盛謂常用之器。子矢兵器

未耜農器。敦杆食器。槃匝洗。無祭器。士禮略也。大

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士禮至器也。○釋曰

人器也者。按檀弓云。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

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註云。言名之為明器。而

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以此而言。則明器

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士禮略無祭器。空有明器。而實

之。大夫以上尊者。備故。兩有。若兩有。則實祭器。不

實明器。宋襄公既兩有。而并實之。故曾子非之。有

燕樂器可也。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與賓

至器也。

○釋曰。言可者。許其得用。故云可也。云與賓客宴飲

用樂之器也者。則升歌有琴瑟。庭中有特縣。縣磬也。

役器。甲冑干箠。○箠則白。此皆師役之器。甲冑

兜鍪。干楯。箠。矢箠。○鎧若代反。兜丁侯反。箠

矢箠。○釋曰。此役器中有干。箠。無弓。矢。示不用。故不

具。上用器是常用之器。故具陳之也。云甲冑。冑。兜。鍪

者。古者用皮。故名甲冑。後代用金。故名鎧。兜。鍪。隨世

為名。故也。但上下役用之器。皆蠶。沽。為之。故下記云

弓矢之新。沽。功。註云。設之宜新。沽。示不用。弓矢云。沽

餘。雖不言。皆沽可知也。但此箠。是送死之具。下記云

薦乘車。鹿。淺。箠。于。箠。革。韃。者。是。燕器。杖。笠。嬰。

○笠音魂。車所載。象生者。與此別也。燕器。杖。笠。嬰。立。嬰。所

甲反。燕居安體之器也。笠。竹。筠。蓋也。嬰。扇。居。至

扇也。○釋曰。云燕居安體之器也者。以杖者。所以扶

身。笠者。所以禦暑。嬰者。所以招涼。而在燕居用之。故

義禮記

卷之三 二十

干

常



云燕居安體之器也。云筮竹蒔蓋也者。蒔竹青之皮。以竹青皮為之。**徹奠**。巾席俟于西

**方**。主人要節而踊。巾席俟於西方。祖奠將用焉。要

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

西面。既徹。由重南東。不設于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

奠必設者。為神馮依之久也。曰。巾席至久也。釋

還車為祖奠之事。此徹遷祖奠者。為將還遷車更設

還車。還車。訖布席。設祖奠。則布此巾席也。故巾席俟

祖奠在西方也。云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

踊者。按上篇徹卜。斂大斂奠時。皆升自阼階。丈夫踊

降自西階。婦人踊。今奠在庭。無升降之事。直有往來

經云。要節而踊。明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但

此經直云。主人要節。知有婦人亦踊者。以下經徹祖

奠時。云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註云。猶阼

階升時也。徹設於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是男子婦

人並有踊文。則知此要節踊。內亦兼婦人也。云徹者

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南者。凡奠於堂室者。皆

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於庭者。亦由重北。東方來。陳

由重北。而西。徹訖。由重南。而東。象升。自阼階。降自西

階也。但設奠於柩車西。而東。面則徹者。由奠東。而西

面徹之也。云不設於序西南者。非宿奠也。者。以其大

斂小斂奠。及夕奠。乃皆經宿。故皆設之于序西南。為

神馮依此。遷祖奠。且始設之。今日側徹之。未經宿。即

徹。故不設于序西南也。祖。為將祖變。下經商祝御柩。乃祖

是將祖。故此主。商祝御柩。亦執功布。居前。為還柩

人。祖。祖。即變也。商祝御柩。亦執功布。居前。為還柩

車。為節。音患。還。柩。亦執至為節。釋曰。云商祝御

使執披人。知其節度。云亦執功布者。下經商祝。乃祖

執功布。以御柩。執披。故此亦如之。而執功布。乃祖

義。豐。充。卷之三。二十一。及五。開。

還柩祖奠



**還柩** 鄉外為行始。釋曰：商祝

轅鄉外也。祖者始也。為踊襲少南當前東。主人也。

柩還則當前東南。主人至東南。釋曰：前袒為

人也。者前袒是主人。則此襲亦主人也。經云：少南鄭

云：則當前東南者，以其車未還之時，當前東近北。今

還車亦當婦人降，即位于階間。為柩將去，有時也。

前束少南。婦人降，即位于階間。釋曰：婦人降者，以柩還

位東上。鄉外階間空，故婦人從堂上降在階間。云

為柩將去，有時者，去有時，即明且遣奠行之是時也。

今此為行始也。云位東上者，以堂上時，婦人在阼階

西面，統於堂下男子。今柩車南還，男子亦在車東。故

婦人降亦東上，統於男子也。婦人不鄉車西者，以車

西有祖奠，故不還器。祖有行漸車亦宜鄉

辟之在車後。不還器。祖有行漸車亦宜鄉

外也。器之陳，自巳南上。祖有至南上。釋曰：祖

行始，故須還鄉南。故鄭云：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

不還器者，鄭云：器之陳，自巳南上。南上者，即上文茵

下註云：茵在抗木上。祝取銘置于茵。重不藏，故於

陳器次而北是也。此移銘加于茵上。釋曰：初死為

祖廟，又置于重。今將行，置于茵者，重不藏，擬埋于廟

門左。茵是入壙之物，銘亦入壙之物，故置于茵也。是

以鄭云：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于茵上。也。士無斂，旌

唯有乘車所建攝盛之旌，并此銘旌而已。大夫以上

有斂，旌通此二旌。二人還重左還。重與車馬還相

反由便也。釋曰：重與至便也。釋曰：云重與車馬還

右還鄉門為便，重在門內面鄉北。人在其南，以布席

左還鄉門為便，是以二者雖相反，各以其便。布席



傳禮記

卷之三

禮記

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車已祖可以為之奠也。

是之謂祖奠。而踊者祖奠既與遷祖奠同。車西人

皆從車而來則此要節而踊一與遷祖奠同。云車已

祖可以為之奠也者。奠本為柩設其柩未安不得設

奠。今車既還各之為祖尸柩已定可以為奠也。云是

之謂祖奠者。下記云視饌祖奠于主人之南是謂之

奠。薦馬如初。柩動車還宜新之也。柩動至上

已薦馬。今又薦馬者以柩車動而鄉賓出主人送。

南為行始宜新之故薦馬如初也。亦因在外位時

有司請葬期亦因在外位時。入復位。主人

外位時者亦上啓期祖事畢在外位。入復位。主人

故此亦因事畢出在外位時請葬期也。入復位。主人

人也。自死至于殯自啓至于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

位。主人至內位。釋曰云主人也者以其送賓

於殯自啓至於葬主人及兄弟常在內位者自死至

於殯在內位據在殯宮中自啓至於葬在內位據在

祖廟中處雖不同在內不異故總言之云在內位者

始死未小斂已前位在尸東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若

自啓之後在廟位。公贈玄纁束馬兩。車馬曰贈。

亦在阼階下也。公國君也。贈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春秋

傳曰宋景曹卒魯季康子使冉求贈之以馬曰其可

以稱旌繁乎。公國至繁乎。釋曰自此盡入復

者公及大夫皆有臣臣皆尊其君呼之曰公故左氏

傳伯有之臣曰吾公在壑谷今此云公則國君非大

夫君也以下云主人釋杖迎於廟門外與喪大記如

此迎送者皆據國君也云贈所以助主人送葬也者

義禮記

卷之三十三

及左傳



傳禮記 卷之三十三  
 按兩小傳皆云車馬曰贈。於生及送死者故云。主人送葬者也是以下註云。贈奠于死生兩施是也。云兩馬士制也者。制謂士在冢常乘之法。若出使及征伐則乘駟馬。其大夫以上則常乘駟馬。故鄭駁異義云。天子駕駟。尚書康王之誥。康王始即位。云諸侯皆布乘黃朱。詩駟騶彭彭。武王所乘。魯頌云。六轡耳耳。禘公所乘。小雅云。駟騶駟騶。大夫所乘。是以上耳。駕駟之文也。引春秋者。左氏傳。哀公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註云。景曹。宋元公夫人小邾女。季桓子外祖母。又云。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與有職。競馬。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從。輿人註云。輿。衆也。又云。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註云。彌。遠也。康子父之舅氏。故稱彌甥。又云。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繁乎。註云。稱舉也。繁。馬飾。繁。纓也。引之。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者。證公有贈馬助人之事。

**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

尊君命也。衆主人自若西面。釋杖迎入。是尊君命也。故下文賓贈擯者出告。須註云。不迎則此經皆是尊君命。故鄭無所指屬君命。故鄭解經不哭。又前文袒襲皆據主人。此則衆主人亦袒。亦是尊君命。云衆主人自若西面者。以其主人一人迎賓。明自若常位。極東西面可知也。馬入設。於庭在重南。實故云。設於庭。在重南。釋曰。以馬是庭法。皆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又重北。賓奉幣。由馬西當陳明器。不得設馬。故知在重南也。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音路。賓使者幣。玄纁也。輅。轅縛。所以屬引。由馬西。則亦當前輅之西。於是北面致命。得鄉極與奠。極車在階間。少前三分庭之北。輅有前後。



賓使至前後。釋曰：云賓使者，即士也。知者，士喪禮君使人弔，註使人士也。禮使人各以其爵，故知是士也。云輅，輅，縛所以屬引者，謂以木縛於輅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故名輅。縛也。云由馬，西則亦當前，輅之西者，以經直云當前，輅不言輅之東西，及前後，鄭以義言之，以其馬在重南，當門輅車在階間，少南亦當門，賓由馬西北行，當前輅致命，明在輅西可知。云於是，北面致命，得鄉輅與奠者，以賓當輅西。經云：北面致命，明當奠輅之南北面，是得鄉輅與奠也。云輅車在階間，少前三分庭之北者，按下記云：遂匠納車于階間，是輅車在階間也。云少前者，上經祖還車訖，云少南，婦人降，即位于階間，明輅車少南是少前也。云三分庭之北者，以其中庭陳明器，不得在中庭，故知在三分庭之北，謂三分庭在北分之北。此解賓致命之處，云輅有前後者，以經云：主人哭拜前輅，明有後以對前，故知輅有前後也。

**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  
 土板反劉才產反註。

棧謂輅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服車箱，今文棧作輅。棧謂至作輅。釋曰：棧謂輅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者，此棧車，即輅車，以其賓由輅西而致命，云奠幣於棧者，明此棧車，輅車，即輅車，四輪迫地，無漆飾，故言棧也。云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者，按聘禮，宰授使者，圭時云：同面使者在左，宰在右而授其右也。此車南鄉，以東為左，尸在車上，以東為右，故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授左，服容授尸之右也。

**柩東主人位以東藏之。**  
 柩東主人位者，解經曰：由主人之北，以幣在車東，主人在車東，故宰由主人位北而舉幣，取幣以東藏之於內也。但此時主人仍在門東北，而此位雖無主人，既由主人之北也。

儀禮疏

卷之三十五

及古



士受馬以出。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

聘禮曰：皮馬相間可也。此士至可也。釋曰：云

力者受馬，不得為屬士者，以其受幣者宜尊，受馬者

宜卑，故知受馬是胥徒之長，以其受馬，故知有勇力

者也。若然，婚禮記云：士受皮，註云：士謂中士，下士不

為胥徒者，彼主人親受幣，明受皮非胥徒，是正上也。

引聘禮者，欲見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

此用皮亦可也。釋曰：主人既送賓，還賓，卿大夫士

入廟門，車束復位杖也。賓賙者將命，賓，卿大夫士

也。賓及兄弟賙奠之事，云賓，卿大夫士也者，以其

上云君下有兄弟，則此賓是國中三卿五大夫，二十

七士可知，言將命者身不來，遣使者將命告主人。

賓者請入告，出告須。不迎，告曰：孤某須。至某須。

○釋曰：按雜記諸侯使卿弔鄰國諸侯，主馬入設賓

人使，賓者告賓云：孤某須矣，故引之為義。馬入設賓

奉幣，賓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初，公使者主人拜

于位，不踊。柩車東位也。既啓之後，與左室同。

車至室同。釋曰：云既啓之後，與左室同者，按上篇

始死時云：庶兄弟，祔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

此主人亦拜于位，俱是不為賓出，故賓奠幣如初。舉

幣受馬如初，賓者出請。賓出在外，請之為其復有

事。復有事者，以其賓既行，闕訖出，更請之為其復

有事，若無事，賓若奠。賓致可以奠也。以奠也。○

報事畢，送去也。若奠。賓致可以奠也。以奠也。○

釋曰：謂賓不辭，此釋所致之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

物，或可堪為奠於祭祝者也。

賓賙

在

祀



初士受羊如受馬又請士亦謂胥徒之長又復也

**若賻**音附賻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

**命**主人出者賻主施于主人

**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

**舉之反位**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反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

**舉之反位**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反

**舉之反位**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反

**位反主人之後位**門東西面而云幸由主人之北鄉賓奠幣之處舉幣

**若無器則梧受之**故反

**委地**謂對至委地

**贈者將命**贈送擯者出請納賓如初

**出告須**如其至告須

**如初**亦於棧左服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如初**亦於棧左服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如初**亦於棧左服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如初**亦於棧左服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  
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  
釋曰云君子不必人

**弟謂莫可也**  
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謂且莫許其厚

**也謂莫於死生兩施**  
兄弟有服親者喪服傳云凡小功以下為兄弟既言兄弟明有服親者也知非大功以上者以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無致謂莫之法云其莫兄弟許其貳謂兼莫而上經亦賓而有謂有莫

**而不莫**  
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莫施於死者

**為多故不莫**  
所知至不莫釋曰云所知通問

**知生者賻**  
各主於所知

**賻於方若九若七若五**  
方板也書謂莫賻賻贈之人

有賻三者彼亦不使並行俱見之見三禮之中有則任行其一故總見之云謂莫於死生兩施者以下經云知死者贈知生者賻註云各主於所知

此謂莫不偏言所主明於死生兩施也

為多故不莫所知至不莫釋曰云所知通問

知言降於兄弟者許贈不許莫也云莫施於死者為多故不莫者但贈與莫皆生死兩施其莫雖兩施施於死者為多知者以其言莫為死者而行

故知於死者為多所知為疏不許行之也

知生者賻各主於所知

賻是玩好施於死者故知死者行之是各施於所知也

賻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方板也書謂莫賻賻贈之人



代

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戶郎反

**書遺於策**策簡也遺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

以下策簡至以下釋曰云策簡者編連為策

往以上書則云方此言書遺於策不同者聘禮記云百

少故書於方則盡遺送死者明器之等并贈死者玩

好之物名字多故書之於策策書明器之物應在上

文而於此言之者遣中并有贈物乃代哭如初棺

故在賓客贈賻與賻之下特書也

○釋曰按喪大記大夫以上官代哭士無官以親疏

伐哭云初謂既小斂時者按喪大記小斂之後乃代

遣奠 階

哭初死直主人哭不絕聲士二日小宵為燎于門內

斂小斂主人懈怠容更代而哭也

**之右**為哭者為明燭必於門內之右門東者奠

於柩車西鬼神尚幽闇不須明柩車東有主厥明陳

人皆間有婦人故於門右照之為明而哭也

**鼎五于門外如初**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

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大

斂奠時鼎五至奠時釋曰自此盡主人要節

事知五鼎是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者以下經云羊

左胖豕亦如之魚腊鮮獸皆如初與少牢禮同故知

也云士禮特牲三鼎者特牲饋食禮陳三鼎故知也

云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者以其常祭用特牲今

大遣奠與大夫常祭用少牢同是盛此葬奠故加一

等用少牢也云如初如大斂奠時者以其上遷祖奠







至五亦是離肺也。離肺者，按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註云：提，猶

絕也。挫，離之不絕中央少許，使易絕以祭耳。此為食

而舉肺也。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如之，如羊左肺

脾不升，離肺也。豚解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脅

而已。無腸胃者，君子不食溷腴。反。肫，劉音純，又之春

與羊異，以其羊則體不殊骨，上下共為一段。此豕之

左肺，仍為四段矣。云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者，鄭欲

為四段，與羊異也。云君子不食溷腴者，禮記少儀文

似於人穢引之者，證不取腸胃之義也。魚腊鮮獸

既豚解略之。鮮新殺者，士腊用兔加鮮獸而無膚者，豕

者皆用兔，必知士腊用兔者，雖無正文，按少牢禮大

夫腊用麋，鄭云大夫用麋，士用兔，與以無正文，故云

與以疑之，此亦云士腊用兔，雖不云與，亦同疑可知

但士腊宜小，故疑用兔也。云加鮮獸而無膚者，鄭既

豚解略之者，以葬奠用少牢攝盛，則當有膚與少牢

同，以豕既豚解四段，喪事略則無膚者亦略之，而加

鮮獸也。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蜺醢，葵菹，羸醢。脾，劉音

音婢，支反，析，息狄反。脾，讀為雞脾，肫之脾，脾析，百

葉也。蜺，蜺也。今文羸為蜺。蜺，尺之反，蜺步講反。

脾，讀至為蜺。釋曰：陳鼎既訖，又陳東方之饌于

主人之南，前輅之東，其豆有四，脾析一，蜺醢二，葵菹

義禮疏

卷之三

三十一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信

卷之三

漢

三蕪醢四按周禮鄭註醢人云細切為齏全物若膠  
 為菹又云齏菹之稱米肉通又經不云菹者類皆是  
 者鄭讀此經云脾析者即齏也云脾讀為雞脾此之脾  
 為脾析故讀音從雞脾脾之脾時俗有此語故讀從  
 之也按醢人註云脾析牛百藥也此不云牛者彼天  
 子禮云有牛此用少牢無牛當是羊百藥故不云牛  
 也云脾蟀也者即蛤也知脾即蛤者以周禮醢人云  
 麤醢註云麤蛤也此註云脾蟀也  
 以豆糗粉餌者按邊人云蓋邊之實糗粉餌粉養鄭云  
 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為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養  
 糗者擣粉熬大豆為餌養之粘著以粉之耳餌言糗  
 養言粉擣互相足者此本一物餌言糗謂熬之亦粉之  
 養言粉擣之亦糗之不言互文而云互相足者凡言  
 互文者是二物各舉一邊而省文故云互文此糗與

粉唯一物分為二文皆語不足故云互相足也又按  
 邊人羞有二邊糗餌及粉養此經直言糗則舉糗以  
 見餌而無養故鄭云醴酒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  
 糗以豆糗粉餌也  
 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按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註云既祖祝乃饌以此言之祝饌祖奠即是還柩鄉  
 外仍饌之于主人之南自還柩車至此饌葬奠柩車  
 未動則此葬奠東方之饌亦饌于主人之南當與前  
 同處故註云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但祖奠與大斂  
 奠同二豆二邊此葬奠四豆四邊豆雖不同而同  
 處耳云北上者蓋兩輓在北  
 次南饌四豆豆南饌四邊也  
 陳器明器也夜斂藏  
 之  
 本器夜斂適似寫誤云適斂者以其上朝祖之  
 日已陳明器此復陳之者由朝祖  
 至夜斂藏之至此厥明更陳之也  
 滅燎執燭俠輅北

義

卷之三

漢



儀禮

卷之十三

禮記

**面** 照徹與葬奠也。 日朝祖日夕云宵為燎于

門內之右至此滅燧既滅一人執燭俠輅北面一人

奠之饌故註云賓入者拜之。 明自啓至此主人無

出禮。 人皆不出迎但在位拜之。 所以不出迎者既

啓之後既觀尸柩不可離位以迎賓唯有君徹者入

命乃出故註云明自啓至此主人無出禮也。 徹者入

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 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

乃入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

徹設于柩車西北亦由序西南。 猶阼至西南。 謂將設葬奠先徹祖奠故云徹者入入謂祝與執事

柩車西北則婦人踊也云猶阼階升者謂徹小斂奠

者門外盥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今徹者亦門外盥

訖入由重東主人踊故云猶其升也云自重北西面

而徹設於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者此徹祖奠設于

柩車西北亦猶小斂大斂徹者東。 由柩車北東適

葬奠之饌。 由柩至之饌。 釋曰以其徹訖當設

取而設于柩車西也。 知由柩車北而東者以其徹者

設于柩車西北而云徹者東若柩車南不得去徹者

東故知在柩車北也。 鼎入。 舉入陳之也。 陳之蓋於重東北

西面北上如初。 既東當設葬奠故五鼎皆入陳也

云陳之蓋於重東北西面北上如初者以其上篇小

斂奠舉鼎人阼階前西面錯大斂奠云舉鼎入西面

北上又朔月奠云鼎入皆如初其遷祖奠云陳鼎皆

如殯則此在阼階下西面北上今此但云鼎入不言

義禮

卷之十三

禮記



如初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既疑而知在重東北西  
面北上者以其奠祭在室掌設者皆陳鼎於阼階下  
西面如大小乃奠豆南上精邊羸醢南北上精邊

羸醢南辟醴酒也音避羸醢至酒也釋曰云  
上所饌則先饌脾析於西南次北脾醢次東葵菹次

南羸醢陳設要方則四邊豆亦宜設於脾析已南精  
之為次今不於脾析已南為次而於羸醢已南為  
次故知辟醴酒醴酒當設在脾析之南可知也

二以成南上不精特鮮獸成猶併也不精者魚在

羊東蜡在豕東古文特為俎併步成猶至為

俎二以併不精者若精則宜先設羊於西南次北豕  
豕次東設魚次南設腊今於西南設羊次北豕以魚  
設於羊東設腊於魚北還從南為始是不精也其鮮  
獸在北北無偶故云特也是以鄭云不精者魚在羊

東腊在豕東也醴酒在邊西北上統於豆也

豕東也統於豆也者豆即脾析也以其云北上上莫者出

謂二醴酒繼豆言北上故云統於豆也

主人要節而踊亦以往來為節奠由重北西既奠

由重南東設置亦以至於南東釋曰自上以來堂下

往來為節此主人要節而踊亦以往來為節奠來時

由重北而西既奠由重南而東此奠饌在輅之東言

西設之設訖由柩車南而東者禮之常也甸人抗重

出自道道左倚之還重不言甸人抗重言

之者重既虞將埋之言其官使守視之抗舉也出自

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闌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恒出



入道左主人位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中樹於道  
 側由此○闕魚還重至由此○釋曰自此盡徹  
 等以次出之事云道左倚之者當倚於門東北壁云  
 言甸人也云重既虞將埋之者雜記文彼註云就所  
 倚處埋之但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  
 未虞以前以重主其神虞所以安神雖未作主初虞  
 其神即安於寢不假重為神主又士大夫無木主明  
 亦初虞即埋之也云不由闕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恒  
 出入者恒出入則闕東闕西也云道左主人位者檀  
 弓云重主道註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則重  
 主死者故於主人之位埋之也鄭云今時以下者引  
 漢法證重倚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  
 道左之事也

西面而俟南上

○

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

苞牲

豪序從○豪古謂於門外之時南上○釋曰云南上者  
 者以其葬於國北在路則南上上者常在前故云使  
 其行也云行者乘車在前道豪序從者按下記云乘  
 車載旒道車載朝服○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  
 車載蓑笠是序從也

下體○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取下體者脛骨  
 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士苞三个前脛折取臂肱後  
 脛折取胫亦得俎釋三个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  
 以為哀○脛戶定反劉故孟反个古賀苞者至  
 曰云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按雜記文而之  
 云取下體者脛骨象行者以父母將行鄉擯故取前  
 脛後脛下體行者以送之故云象行也云又俎實之  
 終始也者此盛葬莫用少牢其載牲體亦當與少牢

義禮疏

卷之三

禮記



儀禮疏 卷之三十三  
 同按少牢載俎云肩膊臠臠在俎上端為俎實之始臠在  
 以此言之則肩膊臠在俎上端為俎實之始臠在  
 俎下端為俎實之終今取此兩端為俎實之終始也云士苞  
 直取脰骨為象行又兩端為俎實之終始也云士苞  
 三个者自上之差按檀弓云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  
 夫五个遣車五乘諸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  
 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  
 喪數略也个謂所苞遣奠性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  
 視牢具被註云言車多少各如所苞遣奠牲體之數  
 也然則遣車載所苞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太  
 牢包九个諸侯亦大夫以上乃有遣車以此而言士無  
 遣車則所苞者不載于車直持之而已士有一苞而  
 云苞三个鄭又云个謂所苞遣奠則士一苞之中有  
 三个牲體故云前脰折取臂臠後脰折取脰者若然  
 大夫云遣車五乘苞五个則一苞之中有五个五  
 二十五一太牢而為二十五體則亦取脰下體前脰取  
 臂臠後脰取脰三牲九體又就九體折分為二十

儀禮疏 卷之三十三  
 五个五苞苞各五个諸侯亦大夫而苞七个天子亦  
 太牢又加以馬牲性別有三體則十二體就于二體  
 中細分為八十一一个九苞苞各九个大夫以上皆不  
 得全體謂若少儀云太牢則以牛左肩臂臠折九个  
 之類亦為不全體也云亦得俎釋三个者羊俎上註  
 云體不殊骨也其體又不升則幣別為一段在俎今  
 前脰折取臂臠其肩仍著臂為一段後脰折取脰仍  
 有脰一節在俎則羊俎仍有兩段在豕則左脰豚解  
 為四段在俎今前脰折取臂臠後脰折取脰仍有四  
 段在俎若然羊俎有二段豕俎有四段相通則二俎  
 俎有三段在故得為俎釋三个按特牲俎釋三个註  
 云為改饌于西北隅遺之則此奠雖不改為饌西北  
 隅留之亦為分禱五祀也引雜記者按彼云曾子謂  
 或人曰吾子不見大享乎夫大享既饗卷三牲之俎  
 歸于賓節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註云既饗歸  
 賓俎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  
 哀親之去也取此者以證此苞牲不以魚腊非正  
 歸父母亦是賓客父母之事也



儀禮疏

卷之三

禮記

牲也。釋曰云非正牲也者。正牲謂

非正行器。釋曰云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

牲訖。明器當行鄉壙。故云行器云目葬行明器者。即下云茵苞已下是也。故云目葬行也。

序從。釋曰云如其陳之先後。

文器西南上茵苞已下是也。故車從。釋曰云序從者序從即上

此亦言茵苞以其為首故也。故車從。釋曰云序從者序從即上

釋曰。上陳明器訖。次列車。徹者出。踊如初。釋曰云於是廟

中當行者唯柩車。釋曰云於是至柩車。釋曰云徹者謂

分禱五祀者。徹者出。時主人踊。云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者。以其上文明器及車馬鄉壙者皆出。唯有

廟中當行者唯柩車也。主人之史請讀贈。執算從。

東

同史

柩車當前東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

婦哭。燭在右南面。音無。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算西

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算。燭在右南面。炤書便也。古

文算皆為筭。釋曰云史北至為筭。釋曰云自此盡滅燭

鄭知使北面請者。以其主人於車東北面。所請者請

於主人明史北面問之。故知史北面也。又知在主人

之前。讀之對面當柩。故知在主人之前。面鄉柩也。請

訖乃西面。請時及入時。書在前。算在後。則史西面之

時。算在史南。西面。今燭在史北。近史。讀書釋算。則坐

必釋算者。榮其多。釋曰云必釋至其多。釋曰云讀書

釋之便也。云必釋算者。榮其多者。以其所贈之物。言

物言之亦得。今必釋算。顯其數者。榮其多故也。卒命

義禮疏

卷之三 三十七



東

哭滅燭書與算執之以逆出

**國**卒已也

**國**釋曰言逆出則入時

長在前出時長在後燭言滅不言出者以其燭已滅不待言燭出其人亦出可知

公史自西

方東面命母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遺卒命哭滅燭

**出**

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

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燭俠輅

**國**公史至俠輅

公史是君之典禮書者以其言公史故知君史按周禮大史小史皆掌禮則諸侯史亦掌典禮可知云成

其得禮之正以終者以其死葬之以禮是死者得禮之終事故以君史讀而成之也知燭俠輅者上陳設

葬奠云執燭俠輅北面故知也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

居柩車之前若

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為抑揚左右之節使

引者執披者知之士執披八人今文無以

仰五郎反

**國**居柩至無以釋曰自此盡杖乃行論柩車在道

發行之事云執功布者謂執大功之布纛者也云以

御柩執披者葬時乘車故有柩車前引柩者及在傍

執披者皆御治之故云御柩執披也云柩車之前若

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為抑揚左右之節者道有低

謂下坂時道有仰謂上坡時傾虧謂道之兩邊在車

左右轍有高下云以布為抑揚左右之節者道有低

則抑下其布使知下坂道有仰則揚舉其布使知上

坂云左右者謂道傾虧高下則左右其布使知道之

有傾虧也若東轍下則下其布向東西邊執披者持

之西轍下則下其布向西東邊執披者持之若然奠

云使引者執披者知之者執披者知其左右引者知

其上下也知士執披八人者按下記云執披者旁

四人註云前後左右各二人是士執披者八人也主

人袒乃行踊無算

**國**袒為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

儀禮疏

卷之三十三

二十八



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遷于祖之序

釋曰初為至之序

乃行謂柩車行者經云乃行文承主人祖下嫌主人

行故云乃行謂柩車行以行處據柩為主柩車行主

人行可知故舉柩車行也云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

遷于祖之序者上遷于祖時註云主人從者丈夫由

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為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

在前女賓在後此從柩向壙之序一如遷于祖之序

故如出宮踊襲釋曰哀次者

之也釋曰哀次者出宮踊襲以出宮

有此踊襲止為出宮大門外有賓客次舍之處父母

生時接賓之所故主人至此感而哀此次是以有踊

踊訖即襲襲訖而行也故檀弓云哀次亦如之註云

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是也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

釋曰邦門者按檀弓云葬

也釋曰邦門至送也邦門者按檀弓云葬

釋曰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此邦門者國城北

門也贈用玄纁束帛者即是至壙窆訖主人贈死

者用玄纁束帛也以其君物所重故用之送終也

主人贈死

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

釋曰去起柩車

前輅之左右也當時止柩車

釋曰柩車至柩車

主人乃去杖不哭由柩車前輅之左右若然在廟柩

車南鄉左則在東此出國北門柩車鄉北左則在前

輅之西也賓由右致命則在柩車之東矣經蓋云左

右鄭必知據前輅左右者以柩車在廟門時賓在柩

車右主人在柩車左故知此亦當前輅左右也云當

時止柩車者下記云唯君命止柩于壙其餘則否註

云不敢留神明此宰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實幣于蓋

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釋曰升柩車之前實其幣于

棺蓋之柳中若親授之然復位反柩車後釋曰升柩



○釋曰賓既致公贈命訖主人乃哭拜稽顙賓乃升車實幣于棺之蓋中載以之壙上文在廟所贈之幣皆奠於左服此贈專為死者故實于蓋中若親授之然云復位反此車後者在廟後也至于壙陳器于道東

**西北上** 統於壙 論至壙陳器及下棺訖送賓之事云統於壙者對廟中南上 茵先入 當藉柩也元此則北上故云統於壙也

士則葬用軾軸加茵焉 當藉柩也者解茵先入之意以其茵入乃後屬引下棺於其上以須藉柩故茵先入云元士則葬用軾軸加茵焉者元士謂天子之士葬時先以軾軸由羨道入乃加茵於其上乃下棺於中知元士葬用軾軸也者檀弓云孺子橫之喪哀公欲設撥註云撥可撥引軾車所謂緋問於有若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

梓幃諸侯輅而設幃為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以此言之天子諸侯殯葬皆用輅朝廟用輅故知大夫雖殯葬不用輅朝廟亦用輅以其士殯葬不用軾軸朝廟得用之明大夫朝廟得用輅故上註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輅以其大夫朝廟得用輅故言之也諸侯之大夫有三命再命一命殯葬不得用輅天子之元士亦三命再命一命葬得用軾軸者春秋之義主人雖微猶在諸侯之上明天子之士尊謂之為元元者善屬引於是之長故得用軾軸不與諸侯大夫同也

**說載除飾更屬引於緘耳** 古文屬為燭 說古咸反劉古陷 於是至為燭 釋曰云於是說載者謂柩反 去帷荒池紐之等然後下棺云更屬引於緘耳者按喪大記云君窆以衡大夫士以緘鄭註云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今齊人謂棺束為緘以此而言則棺束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



衽二束，束有前後，於束末皆為緘耳，以紼貫結之而下棺。人君又於橫木之上，以屬紼也。主人袒。

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俠羨道為位。

**俠羨道為位**。釋曰：主人袒者為下棺，變婦人不言北上，亦如男子北上可知。不哭者為下棺宜。

靜云：俠羨道為位者，羨道謂入壙道上，無負土為羨道。天子曰隧，塗上有負土為隧。僖公二十五年，晉文

公請隧，弗許，是也。乃窆，主人哭踊無算。窆，下棺也。今文窆

為封。窆，東面也。云窆，下棺者，春秋謂之壙，皆是。下棺之

名也。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丈八

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丈八至五合。制者，朝貢禮及巡狩禮，皆有此文。以丈八尺為制，昏

禮幣用二丈，取成數。凡禮幣皆用制者，取以儉為節。

聘禮云：釋幣制，玄纁束。註云：凡物十曰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此註云：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者，則

每一端丈八尺，二端為一匹，五匹合為十制也。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即位。

拾踊三襲。其輒反後放此。主婦拜賓，拜女賓也。即

位，反位也。拜賓，主婦至反位。釋曰：卒謂贈卒，更袒

賓在衆主人之南，賓出則拜送。相問之賓也。凡弔

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焉。相問至中焉。釋

賓也。凡弔賓有五，此舉中者。按雜記云：相趨也。出宮

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

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註云：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

之節也。相趨謂相問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

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以此而

言此經既葬而退，是相見問遺之賓舉中，以見上下

義禮疏

卷之三 四十一

禮記

儀禮



傳禮記 卷之三 禮記 禮記 禮記  
 五者去即皆藏器於旁加見。見賢。器用器役器  
 拜送可知也。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先  
 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內之者。明君子之  
 於事終不自逸也。檀弓曰。周人牆置翬。器用至  
 曰。云器用器役器也者。用器即上弓矢耒耜之等。役  
 器即上甲冑于箠之屬。此器中亦有樂器。不言者。省  
 文。知有用器役器者。以下別云苞筭之等。則所藏者  
 是此器也。云見棺飾也者。飾則帷荒。以其與棺為飾  
 是以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繡荒。大夫畫帷。畫荒。士  
 布帷。布荒。註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眾惡  
 其親也。此柩入壙。還以帷荒。加於柩。故鄭註云。及壙  
 中也。云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者。以其  
 唯見此帷荒。故名帷荒為見。是棺柩不復見也。云先  
 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內之者。明君子之

於事終不自逸也者。以用器役器近身陳之。是不自  
 逸也。引檀弓者。見帷荒在柩外。周人名為牆。若牆屋  
 然。其外反置藏苞筭於旁。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  
 翬為飾也。藏苞筭於旁。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  
 簠簋饌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曰。棺椁之  
 間。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甒。六尺。於旁至容  
 於旁者在見外也者。以其加見。乃云藏苞筭。故知見  
 外也。云不言簠簋饌相次可知者。以其陳器之法。後  
 陳者先用。先用簠簋。後用苞筭。苞筭藏。明簠簋先藏  
 可知。故云相次可知。云四者兩兩而居者。謂苞筭居  
 一。旁。簠簋居一。旁。故云兩兩而居也。云喪大記。加折  
 者。欲見椁內棺外。所容寬狹。得容器物之意也。加折  
 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宜次也。宜次也。宜次也。  
 也者。宜謂折上陳之美。面向上。今用即美面向下。抗  
 席。又覆之。又折宜承席。席宜承木。皆是其宜也。次者  
 儀禮 禮記 卷之三 四十二



後陳先用是其次也。實土三。主人拜鄉人。謝其勤

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註云非鄉人則少長皆反

以此而言於時主人未反哭鄉人並在故今至實土

三偏主人拜謝之謝其勤勞勤勞者謂在道助執紼

在壙助下棺。卽位踊襲如初。哀親之在斯。親至

及實土也。卽位踊襲如初。哀親之在斯。親至

在斯。釋曰謂既拜鄉人乃於羨道東卽位踊無算

如初也。云哀親之在斯者以親之在斯故哀號甚踊

算。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

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反哭者於其祖廟不於

阼階西面西方神位。西階至神位。釋曰自此

賓弔之事反哭者拜鄉人記反還家哭於廟入升自

西階東面哭云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者按檀弓

云反哭於堂反諸其所作也。註云親所行禮之處是

也。云反哭者於其祖廟者謂下士祖廟共廟故下經

賓出主人送於門外遂適于殯宮適士二廟者自殯

宮先朝禰後朝祖今反哭則先於祖後於禰遂適殯

宮也。按春秋僖八年經書用致夫人左氏云凡夫人

不殯於廟者春秋之世多行股法不與禮合也云不

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者以特牲少牢主人行事升

降皆由阼階今不由阼階故決之以西方神位知者

特牲少牢皆布席於與殯又在西階是西方神位。婦人入。丈

夫踊升自阼階。辟主人也。辟主人也。釋曰

等先入主婦婦人等後入故婦人入丈夫在位者皆

踊婦人不升西階者由主人在西階故鄭云辟主人

主婦入于室踊出卽位及丈夫拾踊三。入于室反

諸其所養也。出卽位堂上西面也。拾更也。音庚。更。入。

升

訖

反哭



是

于至更也。釋曰：按檀弓云：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鄭註云：親所饋食之處哭也。但主人既在西階，親所行禮之處，以婦人無外事，故於饋食之處哭也。云出即位，堂上西面也。者，自小斂奉尸，俛于堂，已後，主婦等位皆在阼階上西面，是以知出即位者，阼階上西面也。云拾更也者，凡成踊而拾，皆主人踊，主婦踊，賓乃踊。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故云更也。賓弔者，衆賓之長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故弔之，弔者北面，主人拜于位，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古文無曰字。釋曰：賓弔至曰字。釋長者，以其弔賓皆在堂下，今升堂釋詞，故知賓中為首者，賓之長也。云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者，亦檀弓文引之證。周人反哭而弔，哀之甚也。云弔者北面者，以經云賓弔者升自西階，即云曰如之何，不見

仍

弔者改面之文，明升堂北面可知。云主人拜于位者，拜于西階上東面位，知者以其上經云主人升自西階東面，故知乃東面位也。云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者，鄉飲酒，鄉射，主人酬賓，皆於賓東主人位。特牲少牢，助祭之賓，主人皆拜送于西階東面，故於東面不移，以其亦主人位故也。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釋曰：此於雜記五賓當相焉，明五賓皆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踊三。啓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即中庭之位。釋曰：按士喪禮朝夕哭，位云婦人即位于堂南上，主人堂下，在東序西面啓。殯時云主人位如初，又云主人入即位，則此如啓位。婦人亦即位于堂東西面，主人即位于堂下直東序西面，直東序西面，即中庭位也。兄弟出，主人拜送。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

儀禮

卷之二十四

及



小

在

翦

傳禮記

卷之十三

禮記

兄弟入門者出主人拜而送之知兄弟小功以下也  
 者此兄弟等始死之時皆來臨喪殯訖各歸其家朝  
 夕哭則就殯所至葬開殯而來喪所至此反哭亦各  
 歸其家至虞卒哭祭還來預焉故喪服小記云總所  
 功虞卒哭則皆免是也云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者大  
 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為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  
 異門則恩輕故可歸也  
**揖衆主人乃就次**  
 次倚廬也  
 釋曰云衆主人出門  
 者則主人拜送兄弟因依門外云闔門者鬼神尚幽  
 闇云次倚廬也者以未虞以前仍依於初東壁下倚  
 木為廬齊衰居室大功張帷喪服傳云既虞猶朝  
 柱相前屏此直云倚廬據主人所喪者而言  
**夕哭不奠**  
 是日也以虞易奠  
 釋曰自啓殯以來  
 常奠今反哭至殯宮猶朝夕哭如前不奠耳檀弓云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故不奠也

虞

卒哭

見

義禮記

卷之十三

禮記

**三虞**  
 虞喪祭名虞安也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  
 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朝葬日中而虞不忍  
 一日離  
 釋曰云虞喪祭名日中  
 而虞不忍一日離皆檀弓文按彼云葬日  
 虞弗忍一日離也又云卒哭日成事是日也以吉祭  
 易喪祭喪祭則三虞也云虞安也者主人孝子葬之  
 時送形而往迎魂而返恐魂神不安故設三虞以安  
 之云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者按檀弓云延陵  
 季子葬其長子于贏博之間既窆左袒右還其封云  
 骨肉歸復于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是其骨肉  
 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之事言此者欲見迎魂而反  
 以虞祭安之是以鄭云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云朝葬日中而虞即檀弓所云葬日虞弗忍也  
 卒哭  
 釋曰云卒哭日中而虞記亦云日中而行事是也  
 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



止也朝夕哭而已

**禮記**卒哭至而已。釋曰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者三虞者再虞

用柔日後虞改用剛日又隔柔日卒哭用剛日故云

卒哭三虞之後祭名也云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者始死主人哭不絕聲小斂之後以親代

哭亦不絕聲至殯後主人在廬廬中思憶時哭又有朝夕於阼階下哭至此為卒哭祭惟有朝夕哭而已

言其哀殺也然則喪有三無時哭者始死至殯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卒哭祭後

唯有朝夕哭為有時至練祭之後又止朝夕哭惟有至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通前為三無時之哭

也是以檀弓云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是據練後哭無時

**禮記**明日以其班祔。班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也。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釋曰云班次至屬之。

謂昭穆之次第云祔卒哭之明日祭名者以卒哭用剛日祔用柔日是以下士虞記云卒哭祭即云明日

以其班祔故云卒哭之明日祭名云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者以其孫附於祖孫與祖昭穆同故就祖而祭之也

**禮記**記之使充經文理備足也。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反墉音庸。將有疾乃寢於適室。今文處為

居于為於。於適室者以士喪篇首云士死於適室此記云適寢者適室一也故互見其文若不疾則在

燕寢將有疾乃寢臥於適室故變室為寢也云東首者鄉生氣之所云墉下者墉謂之牆喪大記謂之北

牖下必在北墉下亦取十一月一陽生於北生器之始也士喪禮論其死事故不云疾此記人記有疾疾

其不備凡人死皆因疾故記其疾之所在也。者齊。齊側皆反。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



室正情至其室。釋曰：云有疾者，既有疾，當齊戒。正情性故也。云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者，按

外皆在適寢，但散齊得鄉外，故云於外耳。是其齊居

適寢，養者皆齊。亮反。養于憂也。曲禮云：父母有疾，

冠者不櫛，行不翔，笑不至矧，怒不至詈，不飲酒，徹琴

瑟，去樂。呂反。去起。去樂，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疾，憂

不在於樂，故去之。按喪大記云：疾病，內外皆埽。君大

夫徹縣，士去琴瑟。註云：凡樂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

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疾病，內外皆埽。

素倒，為有賓客來問也。疾甚曰病。病，為有至曰

疾。甚曰病者，則外內皆埽。徹褻衣，加新衣。故衣垢

汙，為來人穢惡之。疾病者及養病者，則徹褻衣。據

死者而言，則生者亦去。故衣服新衣矣。徹褻衣，謂故

玄端已有垢汙，故來人穢惡。是以徹去之。加新衣者，

謂更加新朝服。喪大記亦云：徹褻衣，加新衣。鄭註云：

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

其終於正也。互者，褻衣是玄端，新衣是朝服。言新則

褻衣是故玄端，言褻朝服是玄端，不褻矣。各舉一邊而

言，明皆有兼也。必知褻衣是玄端，新衣是朝服者，按

司服，士之齊戒，服玄端。則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服

玄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

冠，即朝服。故知臨死所著新衣，則朝服也。故鄭云：終

於正，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為不能自轉側。御者今

時待從之人。體，為不至之人。釋曰：按喪大記云：

各四體，各一人，亦為不能自轉側。詩云：輓轉反側，據

身，云不能自屈伸，據手足，二文相兼，乃具云：御者今

儀禮疏 卷之三 四十七

然



時待從之人者士雖無臣亦有男女改服國為賓客

來問病亦朝服主人深衣屬纊以俟絕氣國屬音曠

國為其氣微難節也續新絮國為其至新絮國釋

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亦二註相兼乃具

云續新絮即新綿禹貢豫州貢織纊明續新綿也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國備

藜國備藜國釋曰按喪大記註云君子重終為其

相藜若然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於其手若婦

人則內御者抗衾而浴僖公三十三年冬公薨于小

寢左氏傳曰即安也註云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

絕於婦人之手今僖公薨於小寢譏其近女室是男

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乃行禱于五祀國盡孝子之情五祀

之手備藜也

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國盡孝至曰行國釋曰

已至必不可求生但盡孝子之情故乃行禱五祀望

祐助病者使之不死也云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

曰行者祭法文今禱五祀是廣博言之望助之者衆

其言五祀則與諸侯五祀同則祭法云諸侯五祀是

也乃卒國卒終也國論上篇始死遷尸於南牖之事

曲禮與爾雅皆云大夫曰卒士不祿今士不言不祿

而云卒者義取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故鄭云卒終也

美言之使與主人啼兄弟哭國哀有甚有否於是始

去冠而笄纚服深衣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

國哀有至易之國釋曰云哀有甚有否者啼即泣

也檀弓云高柴泣血三年註云言泣無聲如血出

則啼是哀之甚發聲則氣竭而息之聲不委曲若往

而不反對齊衰以下直哭無啼是其否也知於是始



儀禮疏

卷之十三

禮記

去冠而筭纒服深衣者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  
 跪披上衽註云雞斯當為筭纒上衽深衣之裳前是  
 其親始死雞纒服深衣也引檀弓  
 者證服深衣易去朝服之事也  
**莞上簟設枕**○第側几反衽而  
 是設之事相變衽臥席古文第為茨○病卒之間廢牀至  
 直云士死于適室無用斂衾不云此等之事故記人  
 言之也云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者喪大記云疾  
 病寢東首於北墉下廢牀是其始死亦因在地無牀  
 復而不蘇乃設牀於南墉下有枕席是病卒之間廢  
 牀於是設之云事相變者謂疾病時去牀既死設牀  
 是生死事相變也云衽臥席者曲禮云請席何鄉請  
 衽何趾鄭云坐問鄉臥問趾因於陰  
 陽是衽於臥席昏禮註云衽臥席也  
**遷尸**○徒於牖  
 下也於是無用斂衾○於牖下者即上文牀第當牖

者也於是無用斂衾者釋士  
 喪禮無川斂衾之時節也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  
**要招而左**○朝直遙反  
 反○領還衣服以至變○釋曰云招而左者以左手執  
 生左陽陽主生故用左也復者士之有司著朝服左  
 執領謂爵弁服也云衣朝服服未可以變者謂始死  
 未可以變之服凶服以其復所以求生故也喪大記  
 小臣復復者朝服彼言小臣據君則上下尊卑復者  
 皆朝服也  
**楔貌如輓上兩末**○輓於  
 服也○輓事便至作厄○釋曰云如輓者輓謂如馬鞅  
 厄○輓馬領亦上兩末令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故  
 鄭云事便也此角相  
 異於吉時所用也  
**綴足用燕几**○按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  
 之○按劉胡砲反  
 儀禮疏  
 卷之十三  
 四十九



足則不得辟戾矣古文按為枝

亦反

**○**辟必

口云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者古者几兩頭各施兩足今則夾以豎用之尸南者足鄉北故以

几脚鄉南以夾足恐几欹側故使生存侍御者一人坐持夾之使足不辟戾可以著屨也**○**即牀而

莫當鵬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衾

○鵬古口反

肩頭也用吉器器未變也或卒無醴用新酒

○卒七

**○**鵬肩至新酒釋曰即就也謂就尸牀而設之

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此即檀弓云始死

之奠其餘閣也與云用吉器器未變也者謂未忍異於生故未變至小斂奠則變髒豆之等為變矣云或卒無醴用新酒者釋經若醴若酒科有其一不得並有之事以其始死卒未有醴則用新酒若然醴酒俱有容有醴則用之不更用酒以其始死不備故**赴曰**

**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長

丁丈**○**赴走告也今文赴作訃

釋曰云母妻長子

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上某是書名下某是母妻長子假令長子則云長子某若母妻則婦人不可以名行直云母與妻也云赴走告也者言赴取急疾之意故云赴走告也云今文赴作訃者雜記作訃者義取以言語相通**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

亦一塗也

**在焉亦**

○別彼

命婦在焉亦坐者若無命夫命婦則皆立可知此士之禮故鄭云別尊卑也尊謂命夫命婦按大記君之喪主人主婦坐以外皆立若大夫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坐以外皆立也士之喪主人父兄主婦命夫命婦皆坐鄭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此命夫命婦之外立而不坐者此謂有命夫命婦來兄弟為士者則立



則

若無命夫命婦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釋曰經直云主人唯君命出不在尸東耳  
則同宗皆坐也  
主衆主人故記人辨之云衆主人不出在尸東耳  
云不二主者曾子問云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爲非禮  
孤不對廟主孤亦是  
喪主故以主言之也  
禭者委衣于牀不坐  
釋曰云牀高由便者曲禮云授  
便立不跪授坐不立此委衣于牀者不坐委之以  
牀高亦如授立不坐  
之義故云由便也  
其禭于室戶西北面致命始  
死時也  
斂之後奉尸俛於堂  
前中庭北面致命  
初佳反劉藏  
何反盛音成  
差擇之  
祝漸米于堂南面用盆不

若

蓋已下釋文

目

言夏與盛之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抗古浪反  
故記人言之  
善  
反  
枕衾爲其裸程蔽之也  
禮袒也袒簣去席  
盆水  
便盆音祿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  
鬢無筭  
外反  
內御女御也無筭猶丈夫之不冠也  
內御至冠  
內御女御也者以婦人稱內故以女御爲內御婦人  
不死男子之手故知內御女御也  
周禮九嬪註云天  
子八十一御妻亦曰女御與此別也  
云無筭猶丈夫  
之冠也者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士喪禮  
男子免不冠此婦人不笄與男  
子不冠同故云猶丈夫不冠也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  
帶  
中帶若今之禪穆  
禪音昆  
設明衣不辨男子與婦人故此記人云設明衣者男  
子其婦人則設中帶鄭云中帶若今禪穆者鄭舉其

儀禮疏

卷之三

湯古閣



類而言但男子明衣之狀鄭不明言亦當與中帶相  
也卒洗貝反于筭實貝柱右顛左顛○筭音煩柱丁反

**象齒堅**象齒堅○釋曰經直云實貝於尸左

**夏祝徹餘飯**徹去鬻○釋曰經不

**瑱塞耳**瑱塞耳○瑱作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

**深三尺南其壤**又其日反

**壘用塊**壘用塊

**塊塼也古文壘爲役**者爾雅釋言文孫氏云塼

月

二寸疑二尺

也土塊**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幕布帷幕之**

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於蔽

下體深也幕布至深也○釋曰云明衣裳用幕

者唯據衣而言以其下別云裳故也云幕布帷幕之

布者周禮幕入云掌帷幕帟綬鄭云帷幕皆以布

爲之帷帟皆以繒爲之以其帷幕所以張之於外恐

不相勝舉故須用布鄭亦取此文用幕布爲義也故

此云帷幕之布云升數未聞者以其不云疏布直云

幕布故云未聞也云屬幅不削幅者布幅二尺二寸

凡用布皆削去邊幅旁一寸爲二寸計之則此不削

幅謂緣使相著還以袂二尺二寸云長下膝者謂爲

此衣長至膝下云又有裳於蔽下體深者凡爲衣以

其有裳故不至膝下此又有裳而言膝下故云於蔽

下體深也蔽下體解**有前後裳不辟長及穀**亦反劉

此經衣至膝下也







徒役作者也。涅塞也。為人復往褻之。又亦鬼神不用。  
○復扶。隸人至不用。釋曰：知隸人罪人者，按又反。周禮司隸職云：其奴男子入於罪隸者，則中國罪人對夷隸蠻隸貉隸之等，是征四夷所得也。故鄭舉漢法，今之徒役作者也。云為人復往褻之，又亦鬼神不用者，若然古者非直不共偏浴，亦不共廁，故得云死者不用也。  
**既襲宵為燎于中庭。**  
釋曰：士之喪，死日而襲，經不云中庭設燎，故記名之也。厥明滅燎陳衣。  
記節。陳衣當襲之明且滅燎之時，故記節。正經不云，故記人。以明之也。  
**凡絞紵用布，倫如朝服。**  
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今文無紵。古文倫為輪。  
凡凡至為輪。○釋

曰言凡非一之言，以其惟小斂至大斂有絞。大斂又有紵，故知凡中有大小斂也。言類如朝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並。邊亦如之。  
○於於庶反。齊如字。劉才計反。坫下念反。勺土。於今之舉也。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為夕進。醴酒兼饌之也。勺二。醴酒各一也。豆邊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記於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古文角觶為角柶。  
柶巾至角柶。○釋曰：自此盡出室論陳大小斂奠，記經不備之事。云角觶四。木柶二。為夕進醴酒兼饌之也者，以其大小斂之奠皆有醴酒。醴一解。又用一柶。酒用一觶。計醴酒但用二解。

義禮疏

卷之三 五十四

版古詞



一柶矣而解有四柶有二者朝夕酒醴及器別設不同器朝夕二奠各饌其器也云籩豆二以併則是大斂饌者以其小斂一豆一籩大斂乃有二豆二籩故知二為大斂饌云記於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者鄭意大斂饌不在大斂節內陳之而在小斂節內陳者以其陳此籩豆之外皆與小斂同故在小斂節內陳之取省文之義也云同陳者謂多少同凡籩豆實

具設皆中之籩豆偶而為具具則於饌中之巾之

加飾也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

中之者謂於東堂實之於奠設之二處皆巾故云皆中之云籩豆偶而為具具則於饌中之巾之加飾也者此鄭指解大斂之實饌於堂東之時巾之加飾對小斂之實於堂東不巾不加飾云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者以其云籩豆具據大斂奠二豆二籩實與奠二處皆巾明小斂奠一豆一籩堂東饌時不巾若然

命

小斂奠設於林東巾之為在堂經久設塵埃加故雖一籩一豆亦巾之即禮記檀弓云喪不剃奠也與祭肉也與其禫俟時而酌相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有牲肉故也

○枋彼回反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

錯七故反時朝至逮日○釋曰言此者記人恐饌時已

日酌於禫故記云俟時而酌也○檀弓者謂時是

朝夕之時必朝奠待日出夕奠須日未

沒者欲得父母之神隨陽而來故也小斂辟奠不

出室○辟奠亦反劉芳○未忍神遠之也辟襲奠以

辟斂既斂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畢事而去之遠

于萬反辟也○未忍至去之○釋曰云未忍神遠之斂音避也者釋奠不出室之義始死猶生事之不忍即為鬼神事之故奠不出室云辟襲奠以辟斂着以經云小斂辟奠故知辟襲奠只為辟斂也云既



傳禮記卷之三十一  
 斂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者又解襲奠不出室若  
 將大斂則辟小斂奠於序西南此將小斂辟奠於室  
 至於既小斂則亦不出於室設于序西南故言不出  
 室若然奠不出室為既斂而言也云事畢而去之者  
 斂事畢奉尸俛于堂乃去無踊節其哀未可節也  
 之而設小斂奠于尸東釋曰自死至此為節賓主拾  
 踊其哀未可節也釋曰自死至此為節賓主拾  
 外其間踊皆無節即上文踊無算是也云其哀既馮  
 未可節也亦謂三者之外無踊節而言也  
 尸主人袒髻髮絞帶眾主人布帶音括眾主人齊  
 衰以下人袒髻髮散帶垂經不云絞帶及齊衰以  
 下布帶事故記者言之按喪服首經之外又有絞帶  
 鄭註云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齊衰無等皆是布帶也知眾主人非眾子者以其眾  
 子皆斬衰絞帶故知眾主人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

免大斂于阼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於  
 也棺則西階上賓之未忍至賓之釋曰經大斂  
 記云大斂於阼阼是主人位故鄭云未忍便離主人  
 位也云主人奉尸斂於棺則西階上賓之者喪事所  
 以即遠斂訖即奉尸斂於棺賓客之故大夫升自西  
 階階東北面東上視斂者視斂以其文承大斂下故  
 知大夫升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中庭西面位  
 為視斂也釋曰知大夫位在中庭西面者上  
 篇朝夕哭云主人入堂下直東序西面卿大夫在其  
 南卿大夫與主人同西面向殯中奠執燭者滅燭出  
 故知大夫位在中庭西面也  
 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中奠而室事已奠而  
 儀禮卷之三十一 五十六



儀禮

卷之三

禮記

室事已。釋曰：上篇大斂奠時，直云乃奠，燭升自阼階，無執燭降，由主人之北，故記人言之云，由主人之北東也。云巾奠而室事已者，既殯，主人說髦。士活巾說，是室事已，故執燭者出也。既殯，主人說髦。士活反劉時悅。既殯，置銘於肆，復位時也。今文說皆作反髦音毛。稅，兒生三月，翦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為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徒禍。既殯，至未聞。釋曰：自此盡乘車論孝十位時也者，按上篇云，主人奉尸斂於棺，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肆卒塗，祝取銘置於肆，主人復位云，復位者從西階下復，阼階下位也。凡說髦尊卑同，皆三日，知者喪大記云，小斂，主人卽位於戶。

內乃斂，卒斂，主人馮之，主人袒說髦，髻髮以昧。註云：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是尊卑同三日也。必三日說髦者，按禮記問喪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以髦是子事父母之節，父母既不生，故去之。云今文說皆作稅者，此說及下經不說經帶二字，皆作稅，凡釋金古之文，皆在註後。此在註中者，以其釋經義盡者，於註末言之，以文更有義者，釋今古字說，乃更汎說。此註已解，今古字說，更釋髦義是也。云兒生三月，翦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者，內則文彼註云：夾凶曰角，午達曰羈，引之者，證髦象幼時髻之義，故云長大猶為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是以舜年五十，不失孺子之心者也。云髦之形象未聞者，按詩云，髦彼兩髦，鄭云，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以其云髦，髦者垂之貌，又云兩髦，故以髮至眉解之，其狀則未聞。三日絞垂，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散，悉也。成服至垂者，但反。釋曰：以經小斂曰。

儀禮

卷之三 五十七

禮記



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人  
言之云成服日者士禮生與來日則除死三日則經  
云三日成服此云三日絞垂之日也 **冠六升外緝**  
小功總麻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

**條屬厭** ○緝音必劉又扶結 **緝** 謂縫著於武也外  
之者外其餘也 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

纓屬之冠厭伏也 ○著直 **緝** 謂至伏也 ○釋曰

而言齊衰以下冠衰各有差降云緝謂縫著於武者

古者冠吉凶皆冠武別材武謂冠卷以冠前後皆縫

著於武若吉冠則從武上鄉內縫之緝餘在內謂之

內緝若凶冠從武下鄉外縫之謂之外緝故云外之  
者外其餘也云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為武下垂為  
纓屬之冠者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以  
一繩從前額上以兩頭鄉項後交通至耳各綴之於  
武使鄉下纓結之云屬之冠者先為纓武說乃後以

冠屬著武故云屬也云厭伏也者以其冠在武下過  
鄉上反縫著冠冠在武下故云厭也五服之冠皆厭  
但此冠上下據 **衰三升** **衣與裳也** ○釋曰經直

斬衰而言也 **衰三升** **衣與裳也** ○釋曰經直

云衰鄭兼言裳者以其衰裳升數同故經舉衰而通

裳但首對身首為尊故冠六升衰三升衰裳同三升

也是以吉時朝服十五升至於麻冕 **屨外納** **納收**

鄭亦為三十升布與服一倍而解之 **屨外納** **納收**

餘也 **屨** 納收餘也 ○釋曰按喪服斬衰而言此管

不事飾 **杖下本竹桐一也** **順其性也** ○釋曰

故也 **杖下本竹桐一也** **順其性也** ○釋曰

按喪服為父斬衰以苴杖竹為母齊衰以削杖桐

竹皆下本謂根本鄭云順其性者謂下其根本順木

之性但為父杖竹者義取父者子之天竹性自然圓

象天父子自然至孝為母杖桐者義取桐者同也同

之於父言至孝同之於父故 **居倚廬** **倚木為廬在**

喪服既於父非自然之意也 **居倚廬** **倚木為廬在**



地在

中門外東方北戶。釋曰：知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者，按喪服傳云：居倚廬，既虞，翦屏，既練，舍外寢。鄭彼註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擊爲之，不塗，壘所謂壘室。鄭以子夏傳以既練居壘室而言外，外爲中門外，則初死居倚廬，倚廬亦知中門外可知也。東方者，以中門內殯宮之哭位，在阼階下，西面，鄉殯，明廬在中門外，亦東方鄉殯，是以主人及兄弟，鄉大夫外位，皆西面云。北陰，至既虞之後，柱楣，翦屏，乃西鄉，開戶也。寢苦枕塊，○苦，尖占反。編，蒙塊，壘也。○釋曰：苦，編蒙塊，壘也。枕之，鴛反。○釋曰：苦，編蒙塊，壘也。○釋曰：苦，編蒙塊，壘也。之時，寢於苦，以塊枕頭，必寢苦者，哀親之在草枕塊者，哀親之在土云。苦，編蒙者，按爾雅：白蓋謂之苦郭云：白茅苦也。與此不同者，彼取潔白之義，此不取潔白，故鄭因時人用藁爲苦，而言編蒙云。塊，壘也。○釋曰：亦爾雅不說經帶。○釋曰：哀戚不在於安。○釋曰：安。○釋曰：云不

說經帶者，冠衰自然不說，以其經帶在冠衰之上，故周公說經舉經帶而言也。哭晝夜無時。

哀至則哭，非必朝夕。釋曰：謂殯後在廬中，除朝夕人哭於廬中，息憶則哭，無時節，故非喪事不言。○釋曰：不忘。

所以爲親。釋曰：不忘所以爲親。○釋曰：喪服四制云：杖而起，庶人而垢而已，則天子諸侯有臣，不言而喪事得行者，喪事亦不言。大夫士是臣降於君，言而事行若然，此士禮亦言而事行，故於喪非喪事不言也。孝經云：言不文，亦據大夫士也。云：不忘所以爲親者，則喪事也。是以曲禮云：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喪事而言亦兼此也。○釋曰：歆粥。

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歆昌悅反。粥之六反。劉音育。溢音逸。劉

寔音寔。不在於飽與滋味，粥糜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

寔音寔。不在於飽與滋味，粥糜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

寔音寔。不在於飽與滋味，粥糜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

寔音寔。不在於飽與滋味，粥糜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

寔音寔。不在於飽與滋味，粥糜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



同

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實在水曰果在地曰藏  
曰藏○釋曰云不在於飽者按周禮廩人中歲人食  
 三鬴註云六斗四升曰鬴三鬴為米一斛九斗二升  
 三十日之食則日食米六升四合今日食米二溢二  
 升有餘是不在於飽又按檀弓云必有草木之滋焉  
 以為薑桂之謂也彼薑桂為滋味此鄭以菜果為滋  
 味則薑桂之外菜果亦為滋味也云粥糜也者按爾  
 雅膳糜謂粥之稀者故鄭舉其類謂性不能食粥者  
 糜亦一溢米四也云二十四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  
 四分升之一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  
 然則十二斤為一斗取十二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  
 斤斤為十六兩二斤為三十二兩取三十二兩升  
 得三兩添前一斤十六兩為十九兩餘二兩兩二十  
 四銖二兩為四十八銖取四十八銖十升升得四銖餘  
 八銖八銖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二銖則別取一升  
 破為十九兩四銖八銖分十兩兩為二十四銖則為

二百四十銖又分九兩兩為二十四銖則為二百二  
 十六銖并四銖八銖添前得四百六十銖八銖總分  
 為二十四分且取二百四十銖分得十銖餘二百二  
 十銖八銖在又取二百一十六銖二十四分分得九  
 銖添前分得十九銖餘有四銖八銖四銖銖為十銖  
 總為四十分通八銖二十四分得二銖是一升為二  
 十四分分得十九銖二銖將十九銖添前四銖為二  
 十三銖將二銖添前八銖則為十銖為一銖以此一  
 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為二十四銖為一兩以兩添  
 十九兩總二十三銖則為二十四銖為一兩以兩添  
 按周禮九職云二曰園圃毓草木鄭云樹果菹曰圃  
 按食貨志臣贊以為在地曰菹在樹曰果張晏又云  
 有核曰果無核曰菹則此云在木曰果在地曰菹用  
 臣贊之義在木曰果棗栗之屬在地曰菹瓜瓠之屬  
**主人乘惡車**拜君命拜眾賓及有故行所乘也雜  
 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玉喪之木車也







傳禮疏 卷之三  
 故知此約亦謂繩也。平常吉時綴轡用索。木鑣。彼苗  
 為之。今喪中取其無飾。故皆用繩為之也。木鑣。彼苗  
 反。亦取少聲。古文鑣為苞。亦取至為苞。亦取至為苞。亦取至為苞。  
 為之。今用木。故馬不齊髦。又子淺反。齊翦也。今文  
 知亦取少聲也。馬不齊髦。又子淺反。齊翦也。今文  
 髦為毛。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  
 素車。纜車。駢車。漆車。與。纜音早。驪步。齊翦至  
 口。此註解文不於末者。亦以釋不齊髦。別記釋車  
 義故也。云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纜車。駢車。漆車。與。按  
 中車。王之喪車五乘。木車始死所乘。素車。卒哭所乘。  
 纜車。既練所乘。駢車。大祥所乘。漆車。既禫所乘。按此  
 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  
 哭同。大功乘纜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駢車。與。大祥同。  
 總麻乘漆車。與。既禫同。主人至卒哭已後。殺故齊  
 衰以下節級約與主人同。故鄭為此義也。若然。士尋

常乘棧車。不韋輓而漆之。今既禫亦與。主婦之車亦  
 王以下同乘漆車者。禮窮則同故也。主婦之車亦  
 如之。疏布祔。祔者車裳幃。於蓋弓垂之。與。淡者至垂之。釋曰。疏布祔在亦如之。下見不  
 與。男子同。云祔者車裳幃。按衛詩云。漸車幃裳。註  
 云。幃裳童容。又按巾車后之。翟車有容蓋。容則童容  
 也。若然。則祔與幃裳及容一也。故註者互相曉也。云  
 於蓋弓垂之者。按巾車云。蓋有容蓋。容  
 蓋相將。其蓋有弓。明於蓋弓垂之也。貳車白狗攝  
 服。貳副也。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緣悅絹反。  
 貳副至差飾。釋曰。依正禮大夫以上有貳車。  
 士卑無貳車。但以在喪可以副貳之車。非常法則  
 有兵服。服又加白狗皮緣之。謂攝服云。狗皮緣  
 服差飾者。對主人服無緣。此則有緣是差也。其他  
 皆如乘車。如所乘惡車。云其他者。唯白狗攝服  
 義禮疏 卷之三 六十二



為異其他為惡車白狗幣以下朔月童子執帚御之

齊髦以上主人皆同惡車也

左手奉之童子隸子弟若內豎寺人之屬執用左

手卻之示未用童子至未用釋曰此盡下室

箕箒俱執此直執帚不執箕者下文掃室聚諸突故

不用箕也云童子隸子弟者按桓二年左傳云士有

隸子弟服註云士卑自其子弟為僕隸祿不足以及

宗是其有隸子弟也知有內豎及寺人者士雖無臣

亦有內外之言寺人奄者以通宮中之從徹者而入

命也云示未用者用之則用右手也

童子不專禮事童子不專禮事釋曰按論

皆不專以禮事故從徹者而入也

聚諸突布席如初卒奠掃者執帚垂末內鬣從執燭

者而東比必二反註同窆一弔反又

室東南隅謂之窆音杳見爾雅鬣音獵又以接反

及此經則從執燭者出者以其人則燭在先徹者在

後出則徹者在先執燭者在後童子常在成人之後

故出入所從不同也云室中東南隅謂之窆者爾雅釋宮文

如他日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

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污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

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

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供九用反先悉禮

燕養至其頃釋曰云燕養者謂在燕寢之中

平生時所有供養之事則饋羞湯沐之饌是也如

義豐流

卷之三 六十三

及古則

童

沐  
下同

洗



傷禮記 卷之三 汲古閣

他日者今死不忍異於生平之日也。云饋朝夕食也。者鄭註鄉黨云不時非朝夕中時一日之中三時食。今註云朝夕不言日中者或鄭略云亦有日中也。或以死後略去日中直有朝夕食也。知羞四時之珍異者聘禮有禽羞傲獻聘義云時賜鄭云時賜四時珍異故知此羞亦四時珍異也。引內則者證經進湯沐亦依內則之日數知下室日設之者言其燕養在燕寢又下經云朔月不饋食於下室明非朔月在下室設之也。以其燕養在燕寢中設之可知。云進徹之時如其頃者一如其平生子進食於父母故雖死象生時若一。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以其殷奠時之頃也。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朝事。遙反。朝直。以其至朝事。釋曰云以其殷奠有黍稷也者大。小斂奠朝夕奠等皆無黍稷故上篇朔月有黍稷鄭註云於是始有黍稷唯下室若生有黍稷今此殷奠大奠也自有黍稷故不復饋食於下室也。若然大

夫以上又有月半奠有黍稷亦不饋食於下室可知。云下室如今之內堂者下室既為燕寢故鄭舉漢法內堂況之云正寢聽朝事者天子諸侯路寢以聽政。燕寢以燕息按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鄭註云謂大夫士也則聽私。筮宅家人物土。物猶相也。相其地。朝亦在正寢也。筮宅家人物土。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亮反。此盡不哭論筮宅卜日之事。正經筮宅之事不物土故記人言之云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者凡葬皆先相及筮之筮吉乃掘坎。今直云營之不言筮宅者營之中兼筮故經云卜日吉。筮宅家人物土是使家人物土乃筮者也。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國事畢。釋曰正經直云闔東扉主人哭。云卜日吉示人告從于主婦主婦哭時堂上啓之所。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堂上婦人皆止不哭。啓之所。義禮疏 卷之三十六



外內不哭

音欣

將有事為其謹囂既啓命哭古文

啓為開

將有至為開

釋曰自上皆記士喪上

言婦人不哭

不云男子故記以明

夷牀軼軸饌于西

階東

明階間者位近西也夷牀饌於祖廟軼軸饌

於殯宮其二廟者於禰亦饌軼軸焉古文軼或作拱

明階至作拱

釋曰其夷牀在祖廟軼軸在殯

宮以其西階東是同故併言之鄭註云明階間者

位近西也者以正經直云階間恐正當兩階之間故

記人明之是以鄭云明階間者位近西以其軼當殯

奠位之處故夷牀在西還當牀軼軸以候載軼故近

西皆在西階東云其二廟者與禰亦饌軼軸焉者以

其先朝禰故全禰廟一移軼升堂明且乃移於軼軸

上載以朝祖廟朝祖廟時下軼訖明日用登車軼軸

於

不復更用不饌之故云二

廟者於禰亦饌軼軸焉

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

斂奠乃啓

祖尊禰卑也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

共廟

論上士二廟先朝禰奠設及位次之尊云其

二廟則饌於禰廟者以先朝禰後朝祖故先於禰廟

饌至朝設之故也云如小斂奠者則亦門外特勝一

鼎東上兩醜醴酒一豆一盂之尊也云祖尊禰卑也

者欲見上文朝祖時如大斂奠此朝禰如小斂奠多

少不同之意也云士事祖禰者總上士及中下之士

而言云上士異廟據此經而言下士共廟據禮而言

中士亦共廟而唯言下士者略之其實中士亦共廟

故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云官師中下之士

是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軼入升自西階

正柩于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東禰北上主人升



儀禮疏 卷之六 祭義  
 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即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  
 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童不入者主於  
 朝祖而行若過之矣門西東面待之禮也  
釋曰此是上士二廟先朝廟之事雖言正極于兩  
楹間與位在戶牖之間則此於兩楹間稍近西面乃得  
當奠位亦如軼軸饌於階間而近西然也云衆主人  
東即位者柩未升之時在西階下東面北上柩升主  
人從升主人以下乃即作階下西面位云婦人從升  
不云主婦者以其婦人皆升故總言云主人要節  
而踊者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云門西東面待  
之便也者以其祖廟在東柩入廟廟明且出門東鄉  
朝祖時其重於柩車先東鄉祖廟便也若先有問東  
西面及柩入乃迴鄉東則不便故云兼面待之便也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從入者西楹東北面

在下圖 照正柩者先先柩者後後柩者適祖時燭亦  
 然互記於此後先柩上如字丁酉見反  
釋曰此燭本是殯宮中照開殯者在道時一在柩  
前一在柩後今又一升堂一在堂下故鄭云先先柩  
者後後柩者適祖時燭亦然互記於此者上適祖時  
直有朝廟在道柩前後之燭至廟直云質明滅燭不  
見燭之升堂不升堂此文見至廟燭升與不升不見  
在道燭故云適祖時燭亦然互記於此以其皆有在  
道及至廟燭升  
 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  
 踊如初圖 如其降拜賓至於要節而踊不薦車不從  
 此行圖 如其至此行釋曰云如其降拜賓至於  
要節而踊者按上經云朝祖時既正柩設從  
奠訖主人降拜賓至於要節而踊故此記所云如之  
也云不薦車不從此行者按上祖禰共廟者朝廟日  
 義禮疏 卷之六 祭義 三六十六 及古則



傳 卽薦車此二廟明日於祖廟薦車馬以其從祖廟行故薦今此禩廟不從此行故不薦也  
**祝及執事舉奠中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  
 禩此謂朝禩明日舉奠適祖之序也此祝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中席爲後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中之凡喪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此日數亦同矣序從主人以下今文無從  
 此盡不煎論至祖廟陳設既贈之事云此謂朝禩明日者以其下文朝祖之時序從如初中有燭若同日則朝祖之時已自明矣何須更有燭也以此言之則此朝祖與朝禩別日可知故鄭云舉奠適祖之序也云此祝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中席爲後者此禩與小斂奠同小斂奠時云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

脯醢俎從此經亦祝及執事舉奠明此亦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此經所云中席爲後既正柩席升設奠如初祝受巾中之者上正經朝祖時正柩於兩楹間訖席升設於極西奠設如初中之以經直云中之無祝受巾知受巾中之者以上篇設小斂奠訖祝受巾中之此與小斂奠同明設奠訖祝受巾中之可知云凡喪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者主人常在喪位不出唯君命乃出迎及送其變同則此日數亦同以其此二篇薦者啓日朝禩又明日朝祖又明日乃葬與始死日襲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而殯亦同日主人主婦變服亦同以其小斂主人散帶主人以下者按上註云主人與男子居薦乘車鹿淺右婦人居左以服與昭穆爲位是也  
**薦乘車鹿淺**  
**幣于笮革鞮載檀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  
 反後皆同鞮息列反檀士乘棧車鹿淺鹿夏毛也之然反縣音玄下註同  
 義禮記卷之三十六十七



幣覆冬玉藻曰士齊車鹿辟豹植于盾也竿矢箠也

鞮韠也旌旌旗之屬通帛為旌孤卿之所建亦攝焉

皮弁服者視朔之服貝勒貝飾勒有于無兵有箠無

弓矢明不用古文鞮為殺旌為膳○夏毛戶嫁反齊

居良反劉本鞮謂乘至為膳○釋曰此拜下車三

作鞮音獲鞮謂乘之魂車云士乘棧車者中車

之文云鹿淺辟謂車前式暨者冬子以鹿夏皮淺毛

者為辟以覆式是以詩韓奕云鞮鞞淺鞞傳云鞮鞞

也鞞式中也淺虎皮淺毛也鞞覆式也引玉藻者彼

註云植謂絲也士之齊車與朝車同引之欲證此鹿

謂亦以豹皮為緣飾云旌於旗之屬云云者按司常

云孤卿建旌大夫士建物此士而用旌故云亦攝焉

云皮弁服者視朔之服也按玉藻云諸侯皮弁以聽

朔於大廟鄉黨孔子云素衣麕裘亦是視朔之服君

臣同服是以此士亦載皮弁視朔之服也云貝勒貝

飾勒者貝水物故以貝飾勒云有于無兵有箠無弓

矢明不用者以其干與戈戟兵器及箠與弓矢皆相

須乃用今有于無兵有箠無弓矢明死者不用故闕

之道車朝服也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朝服日

視朝之服也玄衣素裳道車至素裳○釋曰知

者但士乘棧車更無別車而上云乘車下云棧車此

云道車雖有一車所用各異故有乘車道車棧車之

名知道車朝夕者按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鄭註云

謂大夫士私朝之服春秋左氏傳云朝而不久據朝

君於是朝無夕若然云朝夕者士家朝朝暮夕當

家私朝之車又云及燕出入者謂士家游燕出入之

車按周禮夏官有道右道僕皆據象路而言道又按







奠故記人辨之中奠訖商祝乃飾棺牆抗木刊剝

剝之古文刊為竿剝者木無皮者直削之有皮者

剝乃削之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茶大茶茅秀也

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御溼御魚呂反

御茶茅至御溼釋曰茵內非直用茅秀兼實

之物故與茶葦苞長三尺一編用便易也便易

皆所以御溼管管三其實皆淪

也釋曰言便易也者葦草即長

截取三尺一道編之用便易故也管管三其實皆淪

交反淪餘若反米麥皆湛之湯朱知神之所享

不用食道所以為敬米麥至為敬

又子廕反

釋曰經直云

符三黍稷麥不辨苞之所用及黍稷熟故記人明

之是以云管用菅草黍稷皆淹而清之云未知神之

所享者以其鬼神幽暗生者不見故淹而不熟以其

不知神之所饗故也云不用食道所以為敬者按檀

弓云飯用米貝不以食道食道衰則祖還車不易位

不敬故云不用食道所以為敬也祖還車不易位

音患為鄉外耳未行按正經乃祖還乘車道車

為鄉外耳還車未行者皆不易位雖還車不易本位

階間婦人在堂上還車去階間婦人降堂下若然則

是還車易位而云不易位者以其三分其庭為三位

車雖去階間猶不離三分其庭也執披者旁四人

前後左右各二人釋曰前

後之左右則一後左右各二人者謂前之左右

八人上經鄭註云備傾虧也凡贈幣無常賓之

儀禮

車

漬生



否

贈也玩好曰贈在

**國**賓之至所有。釋曰：正

贈有常矣。上又云賓贈奠幣如初。直云奠幣如初。不

云物色與多少。故記人明之。以其賓客非一。故云凡

贈幣無常。鄭註云賓之贈也。云玩好曰贈。在有所也。凡

者詩云。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是贈在有所也。凡

**糗不煎**。以膏煎之。則褻非敬。釋曰：正經葬奠直

云四簋棗糗栗脯。不云糗之。不煎。故記人明之。凡糗

直空糗而已。不用脂膏煎之。是以鄭云以膏煎之。

則褻非敬。故云不煎。此篇唯葬奠有糗。唯君命止柩

于此。云凡者。記人通記大夫以上也。

**于垣其餘則否**。○垣。古。不敢留神也。垣道也。曾子

問曰：葬既引至于垣。直云柩至那門。君使宰夫贈

不云止柩之事。故記人明之。引曾子問者。彼為日食

此為君命。雖不同。止柩是同。故引之。證止柩之事。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

**國**道左至在東。○釋曰：正經直云陳器於道東西

之事。故記人明之。以其入壙故也。不云三等之車面位

云道左墓道東者。據墓南面為正。故知道左是墓道

東也。當是陳器之南。云先至者在東者。以乘車道車

乘車三者次第為先後。先至為乘車也。必知此車是

車。故知此是三等者也。柩至于壙。斂服載之。○斂

之斂。柩車至壙。祝說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豪車

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

宜。○說土活反。柩車至之宜。○釋曰：正經直云

服載之。故記人明之。云柩車至壙。祝說載除飾。乃斂

乘道豪車服載之。不空之以歸者。此解說載謂下棺

及五周

三三三十一

及五周

及五周

及五周



於地除飾謂除去帷荒柩車既空乃斂乘車皮弁服道車朝服豪華車簞笠三者之服載之於柩車示不空引之證此不空歸之義云亦禮之宜者形往則送之主人隨柩路是也精反則迎之主人隨精而反是亦禮之宜然也故云禮之宜也

**不驅** **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為親之在彼** **卒窆而歸** **至在彼**

釋曰此文解上斂服載之下棺訖實土三孝子從柩車而歸不驅馳而疾者疑父母之神不歸云孝子往而慕反如疑者亦禮記問喪文云孝子往如慕者如嬰兒隨母而啼慕反如疑者孝子不見其親不知精魂歸否故疑之云為親之在彼者謂疑君視斂若精魂在彼不歸言此者解經不驅之事

**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 **為有他故及辟忌也**

**殯而往有恩則與大斂既布衣君**

至奠訖乃出不辨不得終視斂之事故記人明之是以經二事皆見於禮而言云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者一為君有急事他故是以不得待奠云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者亦是君有辟忌不用見尸柩是以加蓋乃來云卒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

**遂匠** **遂人** **匠人** **也** **遂人** **主引徒役** **匠人** **主載柩窆**

職相左右也車載柩車周禮謂之屨車雜記謂之團或作輓或作搏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其車之舉狀如林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舉上有四周下

則前後有軸以輓為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輓又市轉反劉團及輓市專反搏大官反



輶

輻曰

日輶○釋曰正經不云納輶車時節故記人明之既朝正輶於兩楹之間當此之時遂匠納輶車於階間云遂人匠人也者以其周禮有遂人匠人天子之官士雖無臣亦有遂人匠人主其葬事云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輶窆職相左右也者按周禮遂人職云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綽及窆陳役註云致役致於司徒給墓上事陳役者主陳列之耳是遂人主引徒也又鄉師職云既葬執翽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謂監督其事又此遂人與匠人同納車於階間即匠人主載窆與遂人職相左右也云車載輶車者以其此云納車於階間正謂載輶若乘車道車之等則當東榮不在階間故知此是輶車也云周禮謂之輶車者按遂師職云大喪使帥其屬以輶幣先及輶車之役註云輶車輶路也輶車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輶因取名焉是也云雜記謂之輶或作輶或作輶或作輶皆相附耳未聞孰正者言或作輶或作輶或作輶者皆或禮記別本故云皆相對耳但未知孰正也云其車之輶狀如牀中央有輶前

後出者觀鄭此註其輶與輶車同亦一輶為之云設前後輶者正經唯云前輶言前以對後明知亦有後輶云輶上有四角者此亦與輶車同云下則前後有軸以輶為輪者此則與輶異以其輶無輪直有轉麟此有輶輪引許叔重說者按許氏說輶無輻也祝饌祖奠于主文云有輪無輻曰輶證此輶無輻也祝饌祖奠于主

人之南當前輶北上巾之國言饌於主人之南當前

輶則既祖祝乃饌云國言饌至乃饌○釋曰正經直

不云饌處故記人明之祝饌祖奠於主人之南當前

輶云則既祖祝乃饌者以其未祖以前輶車鄉北輶

之主人之北今云饌于主人之南明知既祖還乃鄉饌之

設之宜新沽示不用今文沽作古○古○釋曰自作

此盡篇末論死者用器弓矢善惡及弓矢之名故記人明



之設之宜新者為死者宜用新有弭飾焉○兩反

物云沽示不用者沽謂麤為之○兩反

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為飾○緣以

○釋曰按爾雅云弓有緣謂之弓無緣謂之弭孫氏

云緣繫約而漆之無緣不以繫約骨飾兩頭是此弭

也詩云象弭魚服是用象骨弓隈既用亦可張也○弭

角明兩頭亦得用故鄭總云骨角為飾○弭

亦使可張○此死者之弓雖不射而沽略亦使可張

故云有秘○秘弓槩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

亦也○秘弓槩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

為之詩云竹秘緹滕古文秘作柴○弓槩音景弛式

大登○秘弓至作柴

反○秘弓至作柴

弓槩謂凡平弛弓之時弓成納之槩中以定往來體此

名之為秘者以若馬秘然馬秘所以制馬弓秘所以

制弓使不損傷故謂之秘○引詩云竹秘緹滕者緹繩

也勝約也謂以竹為秘以繩約之此經之秘雖麤略

用亦如此故設依撻焉○撻他

引之為證○撻他

矢道也皆以韋為之今文撻為銛○依纏至為銛

謂以韋依纏其弦即今時弓藩是也云撻附側矢道

也者所以撻矢令出謂生時以骨為之附側今死者

用韋云皆以韋為之異於生者也○有韋

撻皆以韋為之○韋音獨

也以緇布為之○韋音獨

衣也鄭知用緇布為之者此無正○韋音獨

文鄭驗當時弓衣用緇布而言也○韋音獨

衛○猴音侯又音候

子木反一音七木反○猴音侯又音候

也四矢曰乘骨鏃短衛亦云不用也生時猴矢金鏃



凡為矢五分筈長而羽其一

○射食亦反

○至其一

○釋曰言候物而射之者按司弓矢鄭註云可以何

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鄭君兩註語異義同云骨鏃

短衛亦示不用也者按上文沽功鄭云示不用故此

亦云云生時鏃矢今鏃者此亦爾雅釋器文按彼云

金鏃翦羽謂之鏃是也此言短羽即翦羽也云凡為

矢五分筈長而羽其一者按周禮矢人上陳五矢下

乃云五分其長而羽其一故云凡以廣之也按鄭彼

註云矢筈長三尺五分羽一則六寸也謂之羽者指

體而言謂之衛者以其無羽則不平正羽

所以防衛其矢不使不調故各羽為衛

**軒輦中亦短衛**也○輦音周字林云重

也○輦音周字林云重

志猶擬也習

射之矢書云若射之有志輦輦也無鏃短衛亦示不

用生時志矢骨鏃凡為矢前重後輕也

○輦音至

猶擬也

音至

猶擬也

音至

猶擬也

輕也○釋曰云志猶擬也者凡射志意有所准擬故

云志猶擬也云習射之矢者按司弓矢鄭註云恒矢

之下知是習射者以此言之則此恒矢也在八矢

六弓居弓大弓亦授習射者則此矢配唐大也引尚

書盤庚者證志為准擬之事輦輦者鄭讀輦從輦以

其車傍周非是軒輦之輦故讀從執下至云無鏃短

衛亦示不用者知此矢無鏃者上經猴矢言骨鏃此

經不云鏃故知無鏃示不用也若然猴矢生時用金

鏃死用骨鏃志亦爾雅釋器文按彼云骨鏃不翦羽謂

之志此志矢是也云凡為矢前重後輕也者按司弓

矢鄭註云凡枉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分

後殺矢之屬三分一在前二在後增矢之屬七分三

在前四在後恒矢之屬軒輦中若然前重後輕者據

殺矢猴矢枉矢潔矢增矢第矢而言引之者證此志

是恒矢庫矢無前重後輕之義按周禮有八矢唯用

此二矢者以其八矢之內猴矢居前最重恒矢居後







